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主要收購事項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3頁。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上海安百達投資的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上海超聯商貿的財務資料	80
附錄四 — 上海建儲醫療的財務資料	107
附錄五 — 上海顯樂實業的財務資料	140
附錄六 — 上海定佩實業的財務資料	17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196
附錄八 — 目標公司的附加資料	206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2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純利或二零一五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或虧損，以人民幣列示，乃有關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二零一六年純利或二零一六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或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純利或二零一七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或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實際純利」	指	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及(ii)根據中國法律修訂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Hartono Jeane女士、何震發先生、Hartono Rico先生及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1.06%的權益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包括稅項及費用)，將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
「CP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的確認書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超先生」	指	蔣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李斌先生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的46%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李斌先生」	指	李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各自實益擁有99%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李長貴先生」	指	李長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李斌先生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的25%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李長寬先生」	指	李長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建儲醫療的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劉紅女士」	指	劉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定佩實業的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劉煒玥女士」	指	劉煒玥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及上海顯樂實業的1%及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于莉萍女士」	指	于莉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超聯商貿的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羅氏產品」	指	羅氏的產品
「銷售資本」	指	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上海超聯商貿」	指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斌先生及于莉萍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定佩實業」	指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	指	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擁有46%、28%、25%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顯樂實業」	指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釋 義

「上海紅爵」	指	上海紅爵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李斌先生擁有61%
「上海建儲醫療」	指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斌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喆凱」	指	上海喆凱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擁有88%及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收購銷售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的統稱
「賽默飛世爾」	指	賽默飛世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賽默飛世爾產品」	指	賽默飛世爾的產品
「該等賣方」	指	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的統稱，各自稱為「賣方」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列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主席)

王瑛女士

陳道強先生

王泓女士(財務總監)

張琦女士

衡銀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郭豐誠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1樓2102A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2棟805室

敬啟者：

主要收購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代價將以透過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或可能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取得的現金償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共同作為該等賣方)；
- (ii) 巨星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上海安百達投資，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合法擁有28%、1%、46%及25%權益，並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iv) 上海建儲醫療，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v) 上海超聯商貿，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于莉萍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vi) 上海顯樂實業，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及
- (vii) 上海定佩實業，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資本，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緊隨完成後，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將由買方擁有70%。銷售資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安百 達投資	上海建儲 醫療	上海超聯 商貿	上海顯樂 實業	上海定佩 實業
李斌先生	—	69%	69%	69%	69%
劉煒玥女士	1%	—	—	1%	—
蔣超先生	46%*	—	—	—	—
于莉萍女士	—	—	1%	—	—
劉紅女士	—	—	—	—	1%
李長貴先生	23%*	—	—	—	—
李長寬先生	—	1%	—	—	—
銷售資本	70%	70%	70%	70%	70%

* 蔣超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於上海安百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乃代表李斌先生持有。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下文所載的付款包括預扣或向中國當局支付的所有相關稅項及費用。向各該等賣方就彼等各自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而支付的概約款項(包括稅項及費用)如下：

	上海安百達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建儲醫療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超聯商貿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顯樂實業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定佩實業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李斌先生	—	154.1	8.7	207.3	8.7	378.8
劉煒玥女士	7.5	—	—	3.0	—	10.5
蔣超先生	345.5	—	—	—	—	345.5
于莉萍女士	—	—	0.1	—	—	0.1
劉紅女士	—	—	—	—	0.1	0.1
李長貴先生	172.8	—	—	—	—	172.8
李長寬先生	—	2.2	—	—	—	2.2
個別代價	525.8	156.3	8.8	210.3	8.8	910

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視乎相關稅項而定)(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46,000,000元(相當於約693,500,000港元)(即代價的60%)於CP完成日期後30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約231,100,000港元)(即代價的20%)於CP完成日期後90天內或變更所有目標公司商業登記完成後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約231,100,000港元)(即代價的20%)於CP完成日期後180天內支付。

於買方支付60%的代價並由買方發出確認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與買方將共同盡最大努力於CP完成日期後30天內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倘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CP完成日期後60天內未有完成，則買方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已付的全部代價(如有)將由該等賣方悉數退還予買方。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轉讓銷售資本的稅項開支將由該等賣方承擔，而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各自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將由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自行承擔。相關稅項須由所支付的各項代價中扣除，而該等賣方所收取的代價淨額須視乎預扣或買方代表各該等賣方支付的最終稅項金額而定。

保證收回全部應收款

該等賣方亦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保證收回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未償還的全部應收款。該筆全部應收款應於CP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收回，倘該筆全部應收款並未於CP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清償，則買方將從應付予該等賣方的最後一筆代價中預扣任何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由買方預扣的代價金額將於全部應收款結餘清償後30天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將持續監控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並定期檢討可收回性。倘各目標公司認為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將遭拖欠，各目標公司將撇銷有關結餘，而本集團預扣的付款將自代價中扣除。

有關目標公司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詳情，請參閱下文「收回全部應收款」一節。

不競爭安排

- 為免該等賣方與經擴大集團之間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的5天內，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彼等聯繫人的相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紅爵、上海喆凱及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將簽立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與目標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目標公司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惟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者則除外。
- 該等賣方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與目標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出任從事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或相同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任何受僱形式。
- 在出現可能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商機時，該等賣方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買方。即使買方決定不把握有關商機，該等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得把握買方所拒絕的商機。
- 該等賣方承諾不會勸使目標公司的任何僱員終止其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透過由該等賣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聘用目標公司的僱員。

目標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買方將於完成後有權獲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尚未宣派或分派者)(經扣除應收該等賣方的所有款項)。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超聯商貿、上海建儲醫療、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尚未宣派或分派者)(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目標公司該等賣方的所有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600,000元(累計可供分派溢利為人民幣117,200,000元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59,600,000元)、零、零、零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在完成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宣派或分派目標公司的任何上述可供分派溢利。

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有權按其各自的股權獲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李斌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各自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8,100,000港元）、人民幣187,000,000元（相當於約23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5,800,000港元）（各自稱為「年度保證溢利」）。

年度保證溢利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基於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業績（包括目標公司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的銷售數據）；(ii)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及(iii)中國保健行業的前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人民幣156,000,000元較目標公司的合併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7,200,000元超出約60%。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時，該等賣方及董事已考慮(i)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銷售數據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32%；(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於二零一五年已安裝的醫療設備數目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安裝其餘設備的未來安裝計劃；及(iii)向醫院出租醫療設備及經銷醫療設備耗材的全年效應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安裝的醫療設備。該等賣方與董事磋商後，共同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定為人民幣156,000,000元。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時，董事已審閱(i)於過去三年內目標公司的過往設備安裝紀錄；(ii)於設備安裝後的過往銷售紀錄，其中董事注意到安裝時間與耗材採購時間之間有約四至六個月的滯後時間；(iii)目標公司的最近期成本預算，其中董事注意到由於購買規模擴大，目標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成本下降；及(iv)即將對安裝設備、現有安裝時間表及手頭上初步安裝訂單的估計。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以及於各有關期間內有關所安裝設備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收益	人民幣182,900,000元	人民幣238,400,000元
所安裝設備價值	人民幣19,200,000元	人民幣23,500,000元
所安裝設備數目	27	24
承諾購買額	人民幣13,3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元
每項設備平均最低承諾購買額	人民幣49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2,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8,400,000元，增幅約30%。由於所安裝設備的價值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項設備平均最低承諾購買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2.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將安裝設備估計數目超過40%，並在手頭上有額外約27%的設備訂單有待即將進行安裝。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將安裝設備的估計數目屬於合理及可實現。此外，董事認為受到以下各項一併影響：(i)每項設備平均最低承諾購買額增加；及(ii)由於購買規模擴大，目標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成本下降，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事實上有足夠能力實現。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時，董事亦已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16.4%的過往溢利增幅而計及每年20%的整體升幅。董事亦已考慮中國體外診斷行業的過往增長。根據Renub Research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報告，中國體外診斷行業的預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三年的26.418億美元迅速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3.3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董事認為，體外診斷市場增長很可能會帶動對目標公司產品的需求上升。有鑒於此，董事與該等賣方同意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的年增長率為20%。

基於上述因素，該等賣方對目標公司於未來數年能夠達到年度保證溢利充滿信心，因此，經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同意就年度保證溢利的不足數額作出補償（計算方法為將任何不足數額乘以二），上限為該等賣方所收取的代價。董事認為，鑒於收購交易中的溢利保證大多以等額基準補償，且該等賣方願意就低於保證溢利的任何不足數額作雙倍補償，年度保證溢利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低於年度保證溢利，李斌先生將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 2$$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保證溢利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及審核，並計及目標公司的所有收益及虧損。

根據過往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金額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此外，目標公司及董事預計，未來三年不會出現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項目。因此，為簡便及易於執行起見，於計算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時不會剔除目標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收益或虧損項目。

補償將於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經審核報告發出後30天內由李斌先生支付予買方。補償上限為該等賣方所收取的總代價。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底以前完成，則依據計算年度保證溢利的公式，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受年度保證溢利所限。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無權獲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不受年度保證溢利所限乃屬合理。

即使上文有任何規定，倘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的總額最終超過總年度保證溢利人民幣568,000,000元（相當於約721,400,000港元），則李斌先生先前支付的所有補償（如有）將退還予買方。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年度溢利保證達成情況的公佈。

完成後權利及優先購買權

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買方共同協定，倘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收購各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相當於約857,300,000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按10倍市盈率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將予收購的餘下權益的代價亦須以現

金或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共同協定的其他清償方式償付。收購餘下權益亦須按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共同協定的方式進行，並須於落實後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收購另行訂立協議。

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在未獲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及促使向任何第三方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餘下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意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彼等應先向買方送達載列有關餘下權益建議買方（「承讓人」）的資料以及轉讓餘下權益予承讓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向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送達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並按與提呈予承讓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權益（除非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該情況下，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將作進一步磋商）（「收購餘下權益」）。在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收購餘下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送達書面回覆後30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同意的其他日期）簽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向買方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
- (ii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iv) 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預測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終止；或並無出現針對銷售資本的按揭、質押、扣押或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申索；

- (v) 劉煒珩女士已辭任上海安百達投資及上海顯樂實業的監事；李斌先生已辭任上海建儲醫療及上海超聯商貿的監事；及劉紅女士已辭任上海定佩實業的監事；
- (vi) 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持有人、借款銀行及任何相關金融機構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羅氏及賽默飛世爾))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 已悉數償付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其他借款人墊付的所有貸款；
- (viii) 巨星醫療、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者簽立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ix)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及符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聲明及保證；
- (x) 該等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xi)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一致批准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報告；
- (xii)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及交易；
- (xiii) 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彼等聯繫人的相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紅爵、上海喆凱及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已簽立書面不競爭承諾；
- (xiv) (如有必要)已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且該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如該批准不獲接納，則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經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xv)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vi)及(ix)外，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i)經已達成。

除非訂約方互相以書面形式協定延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上述先決條件最遲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當日(或訂約方互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有權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各項先決條件須待買方覆核及批准或買方透過書面確認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成。CP完成日期為買方發出確認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另行豁免之日。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共同盡最大努力於CP完成日期後30天內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程序。完成日期將為正式完成以下各項之日：(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以及買方登記為銷售資本的註冊擁有人；及(ii)修訂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收購各目標公司須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建儲醫療		上海超聯商貿		上海頤樂實業		上海定佩實業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完成後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完成後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完成後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完成後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完成後 %
李斌先生	28	28	99	30	99	30	99	30	99	30
劉煒羽女士	1	—	—	—	—	—	1	—	—	—
蔣超先生	46*	—	—	—	—	—	—	—	—	—
于莉萍女士	—	—	—	—	1	—	—	—	—	—
劉紅女士	—	—	—	—	—	—	—	—	1	—
李長貴先生	25*	2	—	—	—	—	—	—	—	—
李長寬先生	—	—	1	—	—	—	—	—	—	—
本公司	—	70	—	70	—	70	—	70	—	7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 蔣超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於上海安百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乃代表李斌先生持有。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以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計及(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錄得溢利及正數經營現金流），而董事預期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會攤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或流動性；(ii)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溢利保證，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iii)中國體外診斷行業的前景預期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帶來正面影響。若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代價所得出的市盈率約為13.5倍；若計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保證溢利，代價所得出的市盈率則約為8.3倍。於考慮及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參照武漢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79.C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的一項交易，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名為北京巴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巴瑞」）的私人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80%權益。該8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76,000,000元，所得出的過往市盈率為10.6倍；若計及緊隨收購後的下一個財政年結日的保證純利，所得出的市盈率為8.3倍。北京巴瑞主要於中國北京市從事羅氏診斷產品經銷業務。

董事認為，鑒於(i)北京巴瑞主要於北京從事羅氏診斷產品經銷業務(與目標公司經銷的產品線相同)；(ii)北京巴瑞的經銷地區為北京而目標公司的經銷地區為上海；及北京及上海均被視為中國一線城市，北京巴瑞的收購價格乃釐定目標公司定價時所考慮的最具可比性的交易。

儘管如此，董事亦已參考另外兩宗收購事項，有關公司主要從事品牌有別於目標公司的體外診斷產品銷售業務。下文載列另外兩宗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的簡要資料：

買家名稱	目標名稱	交易日期	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	代價	過往市盈率		計入保證 純利／估計 純利後的 市盈率
					(附註1)	保證純利詳情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87)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 (「威士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出售臨床醫療器械及診斷儀器、售後服務、技術支援、保養、培訓及軟件開發	人民幣 640,000,000元	9.7倍	無保證溢利	8.5倍 (附註2)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87)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長春博迅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博迅」)	二零一二年 八月	出售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及開發醫療設備、生物技術開發及轉移	人民幣 418,000,000元	11.6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9.3倍 (附註3)
				平均	10.7倍		8.9倍

附註1：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代價除以過往純利計算。

附註2： 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代價除以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估計溢利計算。

附註3： 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代價除以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保證純利計算。

附註4： 有關上述收購的資料乃從相關公佈及買家的年報取得。

根據公開已知公佈所得資料，由威士達及博迅提供的產品與目標公司所提供者有顯著分別。就威士達而言，威士達主要根據但不限於TECAN及TREK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其中由威士達經銷的所有品牌均有別於目標公司。雖然博迅主要經銷應用於檢測血型的產品，但目標公司並無就此經銷體外診斷產品。

上述兩宗收購事項計及保證純利的平均市盈率約為8.9倍，高於北京巴瑞收購事項的8.3倍市盈率。然而，考慮到北京巴瑞收購事項就產品線而言對於目標公司更具可比性，董事認為，考慮目標公司定價時參考北京巴瑞收購事項更為合適。

考慮目標公司定價時，董事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其反映目標公司近年已產生溢利及正經營現金流。然而，董事與該等賣方互相磋商後認為，鑒於(i)目標公司一直於上海地區的醫院及診所安裝醫療設備及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於二零一五年已安裝的醫療設備數目及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即將實施的安裝計劃；(iii)目標公司將繼續優化醫療設備租賃及經銷醫療耗材的客戶基礎的可能性；及(iv)該等賣方已同意就目標公司未來三年的合併溢利提供溢利保證，董事認為，釐定代價時參考計及保證純利的市盈率更為合適。

董事認為應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及／或股權集資的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藉全球發售籌集約13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尚未使用或動用，並已存放於本集團的儲蓄賬戶內。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動用從二零一三年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而董事會不會將從二零一三年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用於收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冀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乃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在中國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此銷售網絡為醫院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亦擁有發展成熟的經銷醫院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療膠片產品。

為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趨多元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經銷業務。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保健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持有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於上海的經銷權的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識別出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因素：

- (i) 倘上海安百達投資與賽默飛世爾或羅氏訂立的經銷協議終止，則可能會大幅降低目標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倘與賽默飛世爾或羅氏訂立的經銷協議終止，目標公

司將無法向使用羅氏或賽默飛世爾醫療設備的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大減。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安百達投資所持的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經銷權並非獨家性質。羅氏及賽默飛世爾可於任何時間酌情向其他人士授出主要經銷權。倘羅氏及賽默飛世爾向其他人士授出主要經銷權，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鑒於本集團新進軍醫療耗材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始)，招聘、培訓及管理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醫療專業人士及人員所牽涉的成本可能愈來愈高。倘目標公司未能吸引或挽留所需足夠人數的富經驗人員，則目標公司可能無法維持服務水平，令客戶人數大幅減少，從而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醫院及保健服務業競爭激烈。一般而言，目標公司面對在同一地區內公私營醫院、社區健康診所的其他醫療器械經銷商的競爭。當不競爭承諾結束，該等賣方可能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業務，並可能提供較方便及較完善的服務、較新或較優質的設施、較專門的醫療人員、較佳的社區聲譽或較低定價。倘目標公司無法吸引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中國政府頒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定價政策。於中國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主要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政府機關所頒佈其他目錄所列者)大部分受到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零售價上限」(即向病人出售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價格上限)及「中標價」(即向醫院出售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價格上限)。目標公司目前向其客戶出租／出售的所有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均不受價格管制所限。目標公司無法預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日後會否受價格管制所限。倘目標公司出租／出售的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將受價格管制所限，則可能縮窄目標公司向供應商爭取較佳毛利率的議價空間，並因售價下降而令收益減少。

- (vi) 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一般位於中國且收益大部分源自中國的業務，故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面對中國日後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均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體。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市場化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各行各業方面仍繼續透過頒佈經濟政策擔當重要角色，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經濟行使重大控制權。
- (vii) 競爭力量可能令醫療器械的價格隨時間下跌，而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維持不變或上漲。競爭或會導致日後定價壓力增加。隨着醫療設備進入生命週期的較後階段，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繼而影響目標公司日後向客戶的銷售。
- (viii) 醫療器械行業正在迅速演變，新產品面世及行業參與者調低價格均對此構成重大影響。許多國際公司已於中國銷售產品，而未進軍中國市場者亦可能於不久將來開始在中國進行銷售。該等公司的資本資源、產品線、銷售額、營銷及管理資源以及研發團隊可能遠較目標公司優勝。此外，由於國內製造商的成本架構一般低於國際製造商，故更多國內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或會拖低醫療器械的零售價，繼而對目標公司的利潤率構成影響。
- (ix)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出若干信貸期。不能保證目標公司的客戶將會準時支付未償還的金額，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保健行業概覽

根據福布斯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文章，Mckinsey & Company預計中國的保健開支將由二零一四年的3,500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000億元。中國政府則更為進

取，預計中國保健行業的開支將於二零二零年末超逾13,000億元。有關增長預期將由推動中國保健開支的兩項因素所帶動。隨著人均收入增加，中國愈趨富裕的消費者希望獲得最新的醫療服務。同時，飲食習慣改變以及空氣及水污染導致中國人口患上癌症、心臟病、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機率增加。兩項因素均為醫藥、醫療器械、醫院管理及提供多種保健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提供嶄新機遇。

就中國體外診斷行業而言，根據Renub Research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體外診斷市場預測及公司分析》，中國體外診斷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增長迅速，由二零一三年的26.41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3.3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

董事認為，鑒於中國保健行業(包括醫療器械公司)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擴張，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規則及法規

准許及登記

依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實行許可管理。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支持資料。符合規定條件的醫療器械，作出准予許可，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延續程序應當按照有關行政證照的法律條文處理。

企業如未獲許可而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及經營的醫療器械及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用於違法生產及經營的物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及企業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銷售存在缺陷產品的，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首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以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使用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客戶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若醫療器械生產者及經銷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違反本法條文，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線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即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以下人士的第三方：(i)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有關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權益的收購事項的各個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煒玥女士為上海安百達投資及上海顯樂實業的監事；李斌先生為上海建儲醫療及上海超聯商貿的監事；及劉紅女士為上海定佩實業的監事。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上述該等賣方將辭任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職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的體外診斷行業從事銷售及經銷業務。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安百達投資：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經紀除外)、市場營銷規劃、市場信息諮詢及調查(不包括進行社會調研、公眾調查及民調)；銷售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五金交電、建築及裝修材料、醫療器械；及租賃醫療器械、機器及設備。
- (ii) 上海建儲醫療：銷售三類及二類注射穿刺裝置、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交電、勞動防護用品、建築及裝修材料；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醫療器械維修；及投資諮詢(經紀除外)。
- (iii) 上海超聯商貿：銷售五金交電、紙張、紙箱產品、工藝品(金飾除外)、機電產品、玻璃產品、辦公用品、包裝材料、打印設備、酒店用品、電子設備、電子控制面板、機械設備、製冷設備；家電安裝及維修；銷售醫療器械；及租賃自有醫療器械。
- (iv) 上海顯樂實業：房地產開發；市政工程；建築裝飾工程；投資管理；設計、製作及代理各類廣告；物業管理；提供一類醫療器械領域的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轉移及技術服務；展覽服務；會議服務；業務諮詢；銷售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工藝品、儀錶儀器、五金交電、建築及裝修材料；及租賃醫療器械。
- (v) 上海定佩實業：批發及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交電、勞動防護用品、建築裝修材料(危險品除外)；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

術發展、諮詢服務；投資諮詢；租賃自有設備（不包括融資租賃）；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診斷試劑）、第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

上海安百達投資目前持有羅氏產品於上海的非獨家經銷權及賽默飛世爾產品於上海的非獨家經銷權。上海安百達投資所經銷的產品主要為用作醫療及／或生物測試的設備及耗材。根據上海安百達投資與羅氏所訂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銷協議所載，上海安百達投資為羅氏產品於區內指定市場領域的非獨家經銷商，倘並未發出終止通知，經銷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海安百達投資與賽默飛世爾所訂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銷協議所載，上海安百達投資亦為賽默飛世爾產品於指定區域的非獨家經銷商。

(i)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目標公司開始營運以來，上海安百達投資已與羅氏訂立了逾10年的經銷安排。

上海安百達投資是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的一級經銷商。上海安百達投資與客戶（包括地方經銷商及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已就銷售及經銷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訂立多項供貨商協議。其餘四家目標公司為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授權經銷商，被視為上海安百達投資的地方經銷商。客戶按照實際需求向上海安百達投資下達訂單。上海安百達投資然後根據客戶的需求總額統一向羅氏及賽默飛世爾下單。上海安百達投資及其餘四家目標公司將與不同客戶分別進行銷售。

上海安百達投資向地方經銷商及其餘四家目標公司（「經銷商公司」）發出授權證明書。因此，經銷商公司被視為地方經銷商。經銷商公司的授權證明書由年初至年末有效，並將於屆滿日期後重發。地方經銷商的授權證明書（除作投標用途外）由發出日期至年末有效，並將於地方經銷商就授權證明書的申請獲上海安百達投資批准後重發。

於授權證明書的有效期內，經銷商公司向不同客戶提供服務。上海安百達投資的銷售團隊及經銷商公司將各自與彼等的最終客戶洽談生意。經銷商公司當接觸客戶時將會告知上海安百達投資的銷售團隊，確保目標客戶不會重疊。

向經銷商公司銷售產品的定價或會與其他地方經銷商不同。對經銷商公司的售價會按成本加處理費用計算，而對其他地方經銷商的定價則會以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的互相磋商為基礎。

按照上海安百達投資與客戶(包括地方經銷商及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訂立的供貨商協議，將會向客戶出租羅氏的若干醫療設備。向上海安百達投資客戶出租的醫療設備由羅氏供應，而上海安百達投資則向客戶收取租金成本和保養維修費。

此外，目標公司出租醫療設備所得的收益並不受與羅氏訂立的任何收益分成安排所限。

租予客戶的醫療設備的所有權由羅氏保留，而羅氏將就其醫療設備收取若干保養維修費。因此，目標公司就羅氏醫療設備向客戶收取的保養維修費將基於羅氏所收取的保養維修費加上合理溢價。

就賽默飛世爾產品而言，在大多數情況下，賽默飛世爾的客戶須向目標公司購買醫療設備。然而，達到若干購買目標後，客戶可獲得優惠購買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在銷售醫療設備耗材方面錄得大額收益。出租醫療設備收益僅佔目標公司總收益少於3%。

除直接向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銷售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外，上海安百達投資亦與具備經銷相關醫療產品資格的其他地方經銷商就銷售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訂立經銷協議。目標公司向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及地方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9%及51%。

據董事表示，目標公司銷售渠道將繼續包括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及向地方經銷商進行銷售。目標公司將按三個指標作出購貨決定：(i)每月連續滾動的存貨消耗量；(ii)目前存貨量；及(iii)按有效期決定採購量。就羅氏產品而言，上海安百達投資將透過羅氏的購貨系統下達購貨訂單，而羅氏一般於三天內透過其自設的物流系統交付產品。羅氏給予上海安百達投資60天信貸期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信用額。

就賽默飛世爾產品而言，上海安百達投資將透過賽默飛世爾的購貨系統下達購貨訂單。賽默飛世爾給予30天信貸期(貨到30天內要求付款)，而賽默飛世爾一般於收到購貨訂單後三至五天內透過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產品。目標公司的客戶將透過電郵或電話向目標公司下達購貨訂單，而目標公司將由內部物流部人員向客戶交付產品。

目標公司大部分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而目標公司只於收訖貨品全額付款後方會交付產品。

最終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240天不等。信貸期視乎客戶的財務狀況、合作時間及購貨量而定，並須經由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作最後審批。

羅氏產品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90%，而銷售羅氏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並不受與羅氏訂立的收益分成安排所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十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3.8%。

羅氏及賽默飛世爾的經銷權並非全國性，上海安百達投資在上海地區內亦非獨家經銷。

上海安百達投資是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在相關指定經銷區域內的唯一經銷商。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客戶不太可能在其他區域向目標公司以外的經銷商購買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有關羅氏及賽默飛世爾經銷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目標公司的附加資料」。

鑒於地方經銷商已與最終客戶(使用羅氏及賽默飛世爾醫療設備者)及若干醫院(一直使用羅氏及賽默飛世爾醫療設備並獲目標公司提供醫療設備及耗材)建立銷售網絡，該等客戶

及醫院必須向目標公司購買相關試劑及耗材產品，除非客戶終止使用羅氏及賽默飛世爾的醫療設備。

地方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地方經銷商數目分別為78、92及119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地方經銷商與目標公司已建立接近四年的業務關係。就羅氏產品的地方經銷商而言，地方經銷商須參與上海安百達投資每年舉辦的地方經銷商考核。如地方經銷商未能通過有關考核，則地方經銷商的授權證明書於屆滿後將不獲授出。地方經銷商的主要最終客戶包括上海地區的醫院及診所，評級介乎一甲至三甲。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已分別終止零、一及四名地方經銷商。終止理由包括(i)地方經銷合約屆滿及地方經銷商並無選擇續約；(ii)一名最終客戶選擇另一地方經銷商而並非與目標公司訂立經銷權的原有地方經銷商，因此目標公司終止與原有地方經銷商的地方經銷協議；(iii)地方經銷商的一名最終客戶傾向自目標公司而並非地方經銷商直接採購產品，因此目標公司終止與地方經銷商的地方經銷協議；(iv)一名地方經銷商的最終客戶要求目標公司供應產品予一名指定地方經銷商，而該名指定地方經銷商將向最終客戶供應產品，因此目標公司終止與原有地方經銷商的地方經銷權；及(v)由於對若干存貨的擁有權出現爭議，目標公司與有關地方經銷商於二零一三年須在法院解決有關爭議，於解決後，目標公司與該地方經銷商已終止彼等的經銷關係。

地方經銷商一直獲供應三個系列的羅氏診斷產品及三個系列的賽默飛世爾產品，以及醫療設備以供銷售或出租予彼等的最終客戶。

有關二級經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目標公司貢獻的收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目標公司的附加資料」。

(a) 合資格成為地方經銷商的資質要求

- i. 基本牌照及資質許可，例如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 ii. 質量標準；
- iii. 物流質素管理、倉儲及運輸能力；及

iv. 合法及合規性、商業誠信。

(b) 地方經銷商委任的審批程序

委任地方經銷商的審批程序主要包括：

- i. 評估以上資質要求；
- ii. 考慮委任地方經銷商能否滿足市場業務需求及長遠策略考量；及
- iii. 如目標公司對以上各項感到滿意便簽立地方經銷協議。

除以上各點外，所有地方經銷商須確認彼等獨立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商業部門將作出查詢，以確認潛在地方經銷商的董事及股東是否與目標公司的董事、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於完成後，該等查詢亦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羅氏擁有的經銷商管理團隊可協助經銷商管理及監督彼等的地方經銷商。

賽默飛世爾並無參與委任地方經銷商的審批程序。

(c) 銷售安排

上海安百達投資和地方經銷商訂立的銷售安排與上海安百達投資和最終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基本相同。地方經銷商將透過電郵或電話向上海安百達投資下達購貨訂單。目標公司將於一至兩天內完成內部審批，並由地方經銷商自行至目標公司提取貨物。

地方經銷商的信貸期介乎無至60天。信貸期視乎客戶的財務狀況、合作時間及購貨量而定，並須經由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作最後審批。大部分地方經銷商不獲提供信貸期，而目標公司只於收訖產品全額付款後方會交付產品。

產品的銷售及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將於目標公司向地方經銷商成功交付產品後確認，屆時產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乃按合約條款轉移至地方經銷商。於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訂立的所有地方經銷協議中，經銷協議並無明確規定銷售退回條款。有關退貨的條款僅適用於與目標公司的最終客戶（即醫院及診所）訂立的銷售合約。

就地方經銷商而言，退貨只有在產品存在缺陷時方會受理，而退回安排須由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按個別情況共同商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接獲地方經銷商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目標公司的收益確認政策及銷售退貨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鑒於目標公司的銷售網絡及服務支援無法覆蓋上海地區的所有最終客戶（醫院、診所等），為擴大目標公司產品的銷售範圍，上海安百達投資將委聘其他地方經銷商以服務上海地區遍遠地方的醫院及診所等醫療機構。此外，向地方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大部分包含於運貨前或貨到時支付的條款。因此，委聘地方經銷商將減低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並可減輕存貨及交付的營運成本。

地方經銷商與其最終客戶訂立的供貨商合約按業務磋商進行定價。為管理地方經銷商與其最終客戶之間的持續供貨商關係，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訂立的供貨商合約規定供應產品予指定醫院。該等指定醫院並不屬目標公司直接銷售網絡之內。

此外，地方經銷商須就每個新增的最終客戶向目標公司報備，並於目標公司開具業務銷售授權書後方能開展業務洽談。

目標公司自行研發了公司專屬二維碼，粘貼在羅氏產品和賽默飛世爾產品的外包裝上，以追蹤產品流向及防止地方經銷商有竄貨行為（即向上海安百達投資以外的公司購買產品，或向非約定的醫院或其他公司銷售產品）。如果出現竄貨行為，地方經銷商將遭索賠違約金及撤銷地方經銷權。

因此，目標公司將能確保地方經銷商的嚴格管理，並不會向目標公司的任何最終客戶銷售產品。

此外，為監察目標公司的銷售代表與地方經銷商的潛在衝突及儘量減少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於接觸任何醫院或診所前，地方經銷商須尋求目標公司管理層同意，以檢查地方經銷商將接觸的醫院或診所是否目標公司的直接客戶或其他地方經銷商的客戶。於地方經銷商與其最終客戶開展業務前，地方經銷商亦須獲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將會定期查驗，確保客戶使用的醫療耗材產品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銷的產品。目標公司亦會交叉覆核銷售數據與所記錄其提供的醫療設備的使用數據，以及目標公司各最終客戶及其地方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另外，亦會定期探訪屬於目標公司客戶的醫院及診所，確保有關醫院及診所使用的耗材為經由本集團經銷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地方經銷商」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遇上違反經銷合約的情況，亦無發現地方經銷商於授權地區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銷售產品。

(d) 向地方經銷商銷售的收益確認

根據地方經銷協議，地方經銷商的客戶（醫院及診所）名稱將於地方經銷協議註明，然而目標公司將不會參與地方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日常業務運作。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之間的銷售額並非根據地方經銷商的實際訂單計算。地方經銷商將根據其對所有客戶需求的估計而向目標公司投放訂單，因此就地方經銷商的任何未售產品而言將不設產品退回。目標公司的產品乃交付予地方經銷商，而交付產品予地方經銷商的客戶則將由地方經銷商自行處理。

鑒於上述安排，當產品由目標公司成功交付予地方經銷商時，將會確認收益及法定所有權轉移，原因是根據協議條款，產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屆時將轉移至地方經銷商。

(ii) 目標公司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經銷的產品包括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

羅氏產品

羅氏依賴其卓越的質量和廣泛的產品選擇，一直是中國體外診斷產品市場最大的供貨商。目標公司經銷的羅氏產品針對各類病症的診斷具有高靈敏性、高特異性及可重複性的特點，是目前國內大型綜合醫院廣泛採用的高端診斷產品。

目標公司經銷的羅氏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	用途
1) CD產品	● 基於免疫反應的抗原抗體含量進行傳染病檢測； ● 基於人體生化及身陳代謝進行檢測； ● 基於尿液成分及生化內分泌／代謝性疾病進行診斷；及 ● 基於血液中的藥物濃度進行移植藥物檢測以評估功效及識別處方。
2) 分子診斷產品	● HPV檢測用於宮頸癌的篩查； ● 沙眼衣原體／淋球菌(CT/NG)檢測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性傳播疾病； ● 腫瘤突變檢測，實現腫瘤病人的個體化治療；及 ● 核酸檢測用於篩查血液中的病毒，實現臨床用血安全。

3) 床旁診斷產品

床旁診斷產品主要用於：

- 檢測血氣電解質，評估酸鹼平衡；
- 臨床快速生化檢測，對血液進行初篩；
- 對心梗心衰進行初篩評估；及
- 對深靜脈血栓和肺栓塞進行檢測。

賽默飛世爾產品

目標公司經銷的賽默飛世爾產品的主要種類為(i)病理診斷產品；(ii)實驗室診斷產品；及(iii)微生物診斷產品。各種賽默飛世爾產品的用途載列如下：

產品	用途
1) 病理診斷產品	● 基於細胞／組織形態學及分子標記進行腫瘤的篩查。產品涵蓋了組織學、細胞學、解剖學、免疫組織化學等子學科的全系列設備及試劑，可以為客戶提供病理行業所需要的任何產品。
2) 實驗室診斷產品	● 產品幫助客戶建設一個完備可靠的實驗室，提供科學研究及臨床領域相關實驗室設備和世界一流品質的實驗室耗材。
3) 微生物診斷產品	● 臨床微生物檢測用於驗證受感染病原體的診斷及為合理使用抗菌藥提供指引。產品涵蓋整個微生物科學領域，是世界領先的微生物培養及診斷產品。

一般而言，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主要用於進行醫療及實驗室檢測，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檢測、組織檢測、尿液檢測，讓醫療專家作出正確的診斷及適當的治療。進行醫學檢測期間，從人體抽取的樣本(包括但不限於血液、組織及尿液樣本)會儲存於特製試管或試紙

(為羅氏產品或賽默飛世爾產品的一種)，然後就在實驗室進行的各項醫學檢測加入各種化學物(加入樣本中的化學物亦為羅氏產品或賽默飛世爾產品的一種)。人體樣本與化學物混合後將放入醫療設備進行檢測。該等設備是專為使用來自同一設備製造商的化學物而設。

(iii) 目標公司的供應商

羅氏為Roche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按照公開取得的資料，Roche Holding AG始創於一八九六年，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以研發為基礎，結合了製藥和診斷兩大部門的強勢，成為醫療行業的領導者之一。Roche Holding AG亦是全球體外診斷領域、腫瘤組織化驗診斷的領導者，並在糖尿病管理上處於領先地位。

賽默飛世爾為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的附屬公司。按照公開取得的資料，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TMO)，於50個國家聘用約50,000名僱員。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實驗室產品及服務；(ii)提供分析儀器；及(iii)提供科學解決方案。

(iv) 目標公司的發展策略

除了按照由李斌先生帶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目前經營規模經營外，目標公司亦將採取以下發展策略以提升及擴展其業務營運。

- 1) 進軍醫療測試行業以擴大銷售網絡渠道。目標公司管理層計劃與主要醫院攜手成立及管理醫療測試中心，為醫院提供醫療測試設備、試劑及耗材的全套採購、外包及技術服務，繼而提升目標公司產品於上海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 2) 順應臨床診斷技術的發展趨勢，該等公司計劃進一步擴闊其產品線以增加病理、微生物、實驗室系列產品的銷售及增加產品種類。同時，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於完成後討論經銷羅氏及賽默飛世爾以外的其他品牌產品的可能性；
- 3) 增加產品線及擴闊經銷區域以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目標公司計劃擴大其銷售團隊、保持並加強與現有最終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同時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亦計劃拓展新市場，滲入各層面的醫療機構，包括上海地區

的(i)醫療保健基金；(ii)社區保健服務中心；及(iii)養老機構。目標公司亦將嘗試於其他地區與最終客戶及經銷商開展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 4)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設置物流系統平台以提升存貨及銷售管理。設置物流系統平台將涉及於上海各地設立倉庫及經銷中心。

董事估計現時仍處於計劃的非常初步階段，上述投資預期將以目標公司的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v) 目標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與該等賣方的相關公司已訂立若干經常賬交易，包括：

- 上海喆凱，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擁有88%及1%；及
- 上海紅爵，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李斌先生擁有61%。

根據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經常賬交易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非金融機構企業之間不得進行貸款或融資業務。因此，經常賬交易並非於各目標公司的獲准業務活動範圍內。基於目標公司的確認及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交易為免息及將於CP完成日期前終止。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列明免息交易的任何清晰罰則，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關經常賬交易會對各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日後向相關目標公司施加任何懲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懲罰將獲該等賣方彌償。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過往進行有關經常賬交易不會影響目標公司於屆滿日期後重續其《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vi) 財務資料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按照上海安百達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安百達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8.3	71.9
除稅後溢利	65.7	53.5

完成後，上海安百達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超聯商貿

按照上海超聯商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超聯商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上海超聯商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	13.4
除稅後溢利	—	9.9

完成後，上海超聯商貿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建儲醫療

按照上海建儲醫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建儲醫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400,000元。

以下為上海建儲醫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5.3	14.9
除稅後溢利	11.2	11.0

完成後，上海建儲醫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顯樂實業

按照上海顯樂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顯樂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上海顯樂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9	25.6
除稅後溢利	6.6	19.2

完成後，上海顯樂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定佩實業

按照上海定佩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定佩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定佩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
除稅後溢利	3.0

完成後，上海定佩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vii) 收回全部應收款

由於目標公司進行的大部分銷售包含於付運前繳付全款的條款，信貸期僅會授予進行大宗購買並與目標公司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須獲得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全部應收款結餘將於向目標公司客戶的指定接收人付運產品(產品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有權已根據合約條款轉至客戶)後入賬。目標公司的物流部門負責付運產品。於成功付運產品後，財務部門將按照所記錄的付運(連同客戶的確認函)記錄銷量及各自的全部應收款結餘。按照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規定，於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全部應收款均已計入目標公司的賬目內。

於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目標公司的合併尚未償付全部應收款結餘為人民幣191,000,000元。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當日的合併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應收款的賬齡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內	63.9
1至3個月	63.2
3至6個月	53.0
6個月以上	<u>10.9</u>
	<u><u>191.0</u></u>

目標公司設有信貸審閱政策，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不少於季度審閱)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倘發現任何全部應收款結餘逾期，高級管理層將指示市場及銷售部門跟進並將於需要時向相關客戶發出催繳單。倘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發現全部應收款結餘長期未付，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考慮暫停向相關客戶供應產品。相關信貸審閱程序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所有客戶。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業績，目標公司並無計提壞賬撥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向目標公司委任一名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會每月監控及追蹤相關全部應收款的清償情況。

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尚未償付全部應收款的可收回風險極微。

(viii) 目標公司的管理專才

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董事會監察，而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將會留任。董事會將委任一名財務負責人監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格及經驗載列如下：

李斌先生，42歲，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負責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策略目標制定，以及監察及管理目標公司的銷售。李斌先生於銷售及經銷醫療設備及耗材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李耀輝先生，56歲，目標公司的內部營運總監。李耀輝先生負責目標公司的內部營運管理。李耀輝先生為上海2A級醫院實驗室的前主任，於醫療實驗室領域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任職實驗室主任逾15年。

張邦熙先生，60歲，目標公司的人事總監。張邦熙先生負責目標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監察及管理公司的產品品質，為上海2A級醫院實驗室的前主任，於醫療實驗室領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任職實驗室主任逾25年。

羅喜先生，36歲，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羅喜先生將負責監察目標公司的財務運作及會計部門。羅喜先生於中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其審計經理。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及財務印章亦將由財務主任妥為保管。訂立每份協議及支付每筆款項均須獲財務主任的事先同意。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5,1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

債報表(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本集團的總資產會增加約人民幣1,183,400,000元至約人民幣2,301,300,000元，主要是因為確認商譽人民幣747,3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總負債亦會增加約人民幣505,7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9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目標公司的負債綜合入賬及錄得與支付部分代價相關的計息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677,7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02,700,000元。

(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人民幣106,200,000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金融機構借款。基於本集團將以計息借款支付部分代價，收購事項會令計息貸款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0.33升至0.41。

(iii) 盈利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此外，由於目標公司錄得溢利，故預期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可錄得來自目標公司的額外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6%，該等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收購事項，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年報內。上述所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starcorp.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76,500,000元，當中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	153,977
有抵押	<u>122,500</u>
	<u>276,477</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88,977
兩至三年內	<u>87,500</u>
總計	<u>276,47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而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並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增長迅速且利潤優厚的醫療儀器及耗材行業分部，同時致力保持作為中國彩色相紙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繼續在中國提供各類影像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醫療儀器及耗材行業的表現勢將進一步增強。中國醫療儀器及耗材行業前景理想、龐大且增長迅速，收購事項實屬參與此一板塊的策略性舉措。本集團將鞏固目標公司的成功往績，並將進一步拓展其銷售覆蓋面，並擴充其產品組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正物色機會，透過收購醫療設備公司的過半數權益，進一步擴展於醫療設備行業的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銷售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並將進一步滲透相關市場。鑒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收購事項帶來的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對本公司盈利／虧損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

1. 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

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333,062	452,858	521,378
銷售成本		<u>(239,419)</u>	<u>(328,910)</u>	<u>(394,856)</u>
毛利		93,643	123,948	126,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57	2,440	2,79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972)	(15,520)	(22,710)
行政開支		(15,234)	(22,091)	(34,381)
其他開支		<u>(335)</u>	<u>(479)</u>	<u>(305)</u>
除稅前溢利	8	67,259	88,298	71,922
所得稅開支	11	<u>(16,961)</u>	<u>(22,634)</u>	<u>(18,387)</u>
年內溢利		<u>50,298</u>	<u>65,664</u>	<u>53,53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298</u>	<u>65,664</u>	<u>53,53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股東		<u>50,298</u>	<u>65,664</u>	<u>53,53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				
入總額：				
股東		<u>50,298</u>	<u>65,664</u>	<u>53,535</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2,694</u>	<u>5,903</u>	<u>6,526</u>
		<u>2,694</u>	<u>5,903</u>	<u>6,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047	26,784	56,634
貿易應收款項	15	45,176	120,991	113,0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289	3,255	1,17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	58,994	73,746	59,6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32,413	27,699	7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0,720</u>	<u>3,148</u>	<u>3,349</u>
		<u>154,639</u>	<u>255,623</u>	<u>306,7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80,495	88,941	83,332
其他應付款項	21	24,621	31,264	18,4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3,505	6,271	6,792
應付稅項		<u>15,932</u>	<u>36,606</u>	<u>52,682</u>
		<u>124,553</u>	<u>163,082</u>	<u>161,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86</u>	<u>92,541</u>	<u>145,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80</u>	<u>98,444</u>	<u>151,979</u>
淨資產		<u>32,780</u>	<u>98,444</u>	<u>151,979</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29,880	29,880	29,880
儲備	23	<u>2,900</u>	<u>68,564</u>	<u>122,099</u>
總權益		<u>32,780</u>	<u>98,444</u>	<u>151,979</u>

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			
			(累計 虧損)/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880	4,853	(52,251)	(17,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298	50,298
出資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880	4,853	(1,953)	32,7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664	65,664
出資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880	4,853	63,711	98,4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3,535	53,535
出資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80</u>	<u>4,853</u>	<u>117,246</u>	<u>151,979</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68,564,000元及人民幣122,099,000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259	88,298	71,922
調整：				
折舊	8	2,590	1,923	1,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虧損		—	264	1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7,326)	(75,815)	7,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112	1,034	2,076
存貨增加		(3,047)	(23,737)	(29,8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32,386)	4,714	(45,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785)	2,766	52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22,361)	8,446	(5,60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7,455	6,643	(12,786)
已付所得稅		<u>(1,409)</u>	<u>(1,960)</u>	<u>(2,3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4,102</u>	<u>12,576</u>	<u>(11,235)</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391)	(5,543)	(2,75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55,931)	(14,752)	14,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現金	<u>—</u>	<u>147</u>	<u>98</u>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6,322)</u>	<u>(20,148)</u>	<u>11,4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12,220)	(7,572)	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40</u>	<u>10,720</u>	<u>3,14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20</u></u>	<u><u>3,148</u></u>	<u><u>3,34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資料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金山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880,000元，由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擁有46%、28%、25%及1%。業務包括：投資管理顧問服務、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經紀除外)、市場營銷規劃、市場信息諮詢及調查(不包括進行社會調研、公眾調查及民調)；銷售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五金、建築及裝修材料、醫療器械；及租賃醫療器械、機器及設備。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除商譽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述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中所述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可使用年期
汽車	4至5年
倉儲設備	3至5年
辦公物業	3至5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認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目標公司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前及之後按其薪金成本的22%及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不過，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減值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

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或未來不可預見的執法權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收回債務，則會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呆賬開支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銷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分開的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有四名、三名及五名主要客戶，而向其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87,758,000元、人民幣163,257,000元及人民幣266,169,000元，佔總收益約56%、36%及51%。

有關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33,062</u>	<u>452,858</u>	<u>521,3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2,270	2,690
利息收入	93	136	106
其他	<u>64</u>	<u>34</u>	<u>—</u>
	<u>157</u>	<u>2,440</u>	<u>2,796</u>

8. 除稅前溢利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9,419	328,910	394,8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6,616	10,693	13,370
社會保險供款	1,738	2,966	3,612
核數師薪酬*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2,590	1,923	1,915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u>2,100</u>	<u>6,074</u>	<u>7,882</u>

* 由於目標公司既非上市公司亦非國有企業，故毋須每年進行審計。

9. 董事薪酬

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335</u>	<u>335</u>	<u>340</u>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唯一董事為李長貴先生，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為零。

目標公司委任李斌先生為主要行政人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五名最高薪僱員中，董事為其中一名最高薪僱員，董事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餘下的最高薪僱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7	1,292	1,476
酌情花紅	<u>—</u>	<u>500</u>	<u>200</u>
	<u>777</u>	<u>1,792</u>	<u>1,676</u>

薪酬位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3	—	—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u>1</u>	<u>4</u>	<u>4</u>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6,961	22,634	18,3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961</u>	<u>22,634</u>	<u>18,387</u>

適用於按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7,259</u>	<u>88,298</u>	<u>71,92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815	22,074	17,980
不可扣稅開支	<u>146</u>	<u>560</u>	<u>407</u>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6,961</u>	<u>22,634</u>	<u>18,387</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倉儲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80	10	303	4,893
添置	223	—	168	391
年內折舊撥備	(2,424)	(7)	(159)	(2,5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9</u>	<u>3</u>	<u>312</u>	<u>2,6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605	39	982	21,626
累計折舊	(18,226)	(36)	(670)	(18,932)
賬面淨值	<u>2,379</u>	<u>3</u>	<u>312</u>	<u>2,6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9	3	312	2,694
添置	3,647	325	1,571	5,543
出售	(7,886)	—	—	(7,886)
年內折舊撥備	(1,529)	(12)	(382)	(1,923)
折舊撇銷	7,475	—	—	7,4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6</u>	<u>316</u>	<u>1,501</u>	<u>5,9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66	364	2,553	19,283
累計折舊	(12,280)	(48)	(1,052)	(13,380)
賬面淨值	<u>4,086</u>	<u>316</u>	<u>1,501</u>	<u>5,9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86	316	1,501	5,903
添置	1,552	16	1,190	2,758
出售	(4,398)	—	—	(4,398)
年內折舊撥備	(1,060)	(64)	(791)	(1,915)
折舊撇銷	4,178	—	—	4,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8</u>	<u>268</u>	<u>1,900</u>	<u>6,5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20	380	3,743	17,643
累計折舊	(9,162)	(112)	(1,843)	(11,117)
賬面淨值	<u>4,358</u>	<u>268</u>	<u>1,900</u>	<u>6,526</u>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3,047</u>	<u>26,784</u>	<u>56,634</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5,176</u>	<u>120,991</u>	<u>113,093</u>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款項。目標公司會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2,315	95,853	71,729
90至180天	2,079	21,961	33,597
超過180天	<u>782</u>	<u>3,177</u>	<u>7,767</u>
	<u>45,176</u>	<u>120,991</u>	<u>113,093</u>

概無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廣泛客戶有關。

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765	939	637
其他應收款項	<u>2,524</u>	<u>2,316</u>	<u>542</u>
	<u>4,289</u>	<u>3,255</u>	<u>1,179</u>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u>58,994</u>	<u>73,746</u>	<u>59,650</u>

- (i) 向一名董事李斌先生 (其亦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 作出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58,994</u>	<u>73,746</u>	<u>73,746</u>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超聯」)	(i)	—	—	23,430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建儲」)	(i)	12,799	—	19,692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顯樂」)	(i)	4,471	15,385	13,964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定佩」)	(i)	—	—	7,329
上海紅爵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	4	4
劉紅*	(ii)	<u>15,143</u>	<u>12,310</u>	<u>8,413</u>
		<u>32,413</u>	<u>27,699</u>	<u>72,83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建儲	(i)	—	2,917	—
上海喆凱實業有限公司*	(ii)	3,505	3,354	2,697
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ii)	—	—	1,700
李長貴**	(ii)	<u>—</u>	<u>—</u>	<u>2,395</u>
		<u>3,505</u>	<u>6,271</u>	<u>6,792</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上述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為李斌先生。

** 劉紅及李長貴為最終控股股東李斌先生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於附註27披露。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720</u>	<u>3,148</u>	<u>3,349</u>
以人民幣計值	<u>10,720</u>	<u>3,148</u>	<u>3,349</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0,495</u>	<u>88,941</u>	<u>83,332</u>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u>80,495</u>	<u>88,941</u>	<u>83,33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2,147	4,052	4,017
應付薪資及福利	993	2,823	5,032
其他應付款項	<u>21,481</u>	<u>24,389</u>	<u>9,429</u>
	<u>24,621</u>	<u>31,264</u>	<u>18,478</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u>29,880</u>	<u>29,880</u>	<u>29,880</u>
實收股本	<u>29,880</u>	<u>29,880</u>	<u>29,880</u>

23.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10%的純利(於抵銷來自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撥付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則除外。

24.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是由指稱目標公司因延遲付運產品及透過其他經銷商銷售產品而違反買賣合約的一方提起。董事基於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目標公司能針對該指稱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該起訴所引致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2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辦公室租賃乃按介乎一至五年的期限協商。目標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0	1,931	2,1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3,600</u>	<u>1,931</u>	<u>2,107</u>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的公司及與李斌先生具有緊密家族關係的人士：

- (1) 上海顯樂
- (2) 上海超聯
- (3) 上海建儲
- (4) 上海定佩
- (5) 劉紅

(a)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顯樂	(i)	8,239	41,882	104,738
上海超聯	(i)	—	—	50,916
上海建儲	(i)	28,790	24,765	30,109
上海定佩	(i)	—	—	10,026
		<u>37,029</u>	<u>66,647</u>	<u>195,789</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買產品				
上海建儲	(i)	—	2,511	11,693
上海超聯	(i)	—	—	3,722
上海顯樂	(i)	63	—	—
		<u>63</u>	<u>2,511</u>	<u>15,415</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費用				
劉紅	(i)	<u>2,100</u>	<u>6,074</u>	<u>7,882</u>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照所協定的協議條款進行，有關價格由雙方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17披露。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28	3,077	2,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98</u>	<u>364</u>	<u>354</u>
	<u>2,026</u>	<u>3,441</u>	<u>3,03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5,176	120,991	113,09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24	2,316	54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8,994	73,746	59,6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413	27,699	7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0	3,148	3,349
	<u>149,827</u>	<u>227,900</u>	<u>249,4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495	88,941	83,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481	24,389	9,4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5	6,271	6,792
	<u>105,481</u>	<u>119,601</u>	<u>99,553</u>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公司的營運集資。目標公司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貿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核並同意下文概述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目標公司40%(二零一三年：16%；二零一二年：32%)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70,8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3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2,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透過自其最終股東獲得資金維持充裕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495	80,495
其他應付款項	21,481	21,4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3,505</u>	<u>3,505</u>
	<u>105,481</u>	<u>105,481</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8,941	88,941
其他應付款項	24,389	24,3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71	6,271
	<u>119,601</u>	<u>119,601</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332	83,332
其他應付款項	9,429	9,4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92	6,792
	<u>99,553</u>	<u>99,553</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巨星醫療」）（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醫療同意分別收購 貴公司、上海超聯、上海建儲、上海顯樂及上海定佩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上海安百達投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海安百達投資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及經銷相關耗材。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上海安百達投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0,300,000元、人民幣65,7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是由於年內客戶對上海安百達投資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儘管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增加，惟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成本因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業務擴張而上升，行政開支因而大幅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羅氏產品。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33,100,000元增加約36.0%。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不斷上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9,400,000元增加約37.4%。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i)收益上升及(ii)上海安百達投資的醫療設備租賃業務的保養服務增加。

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3,9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2.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幅與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4%，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8.1%相若。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顧問費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1.5%。有關大幅增加是由於(i)有關銷售規劃及顧問的顧問費增加；及(ii)運輸及燃料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年內溢利

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闡述的原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羅氏產品。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452,900,000元增加約15.1%。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安百達投資所供應的羅氏品牌試劑種類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4,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28,900,000元增加約20.0%。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收益上升所致。

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6,5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降至24.3%，有關減幅是由於上海安百達投資以相對較低的溢利率向其他目標公司作出的銷售增加。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顧問費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6.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顧問費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因業務擴張而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5.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因年內聘請額外員工而上升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年內溢利

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對上海安百達投資的產品需求強勁，以及年內行政開支和銷售及經銷成本因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業務擴張而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00元、人民幣92,500,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有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54,600,000元、人民幣255,600,000元及人民幣306,7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存貨、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有非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有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24,600,000元、人民幣163,100,000元及人民幣161,3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並無計息銀行借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安百達投資並無就從金融機構籌集資金進行磋商或已簽署任何貸款文件。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的銀行借款總額為零、零及零。

資本結構

上海安百達投資的資本結構僅由股權組成；上海安百達投資以其股權持有人的出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安百達投資的資產淨值趨升。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溢利貢獻的淨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安百達投資投入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的資本開支以購入汽車、倉儲設備及辦公物業。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的資產負債比率(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零、零及零。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安百達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上海安百達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分析

上海安百達投資於有關期間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及經銷相關耗材。因此，並無呈列按分部資料劃分的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有169、237及24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元。上海安百達投資按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付薪酬。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安百達投資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上海安百達投資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

上海安百達投資並無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上海安百達投資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上海安百達投資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是由指稱上海安百達投資因延遲付運產品及透過其他經銷商銷售產品而違反買賣合約的一方提起。董事基於上海安百達投資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上海安百達投資能針對該指稱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該起訴所引致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安百達投資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上海超聯商貿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	—	78,291
銷售成本		—	—	(56,666)
毛利		—	—	21,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	139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5,470)
行政開支		—	—	(2,910)
其他開支		—	—	(1)
除稅前溢利	8	—	—	13,383
所得稅開支	11	—	—	(3,479)
年內溢利		—	—	9,9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90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股東		—	—	9,90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股東		—	—	9,904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72
		—	—	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	—	28,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	69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6	500	500	11,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	—	1,140
		500	500	42,2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	—	4,9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	—	23,739
應付稅項		—	—	3,194
		—	—	31,924
流動資產淨值		<u>500</u>	<u>500</u>	<u>10,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u>	<u>500</u>	<u>10,404</u>
淨資產		<u>500</u>	<u>500</u>	<u>10,404</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500	500	500
儲備	21	—	—	9,904
總權益		<u>500</u>	<u>500</u>	<u>10,404</u>

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	—	—	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出資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	—	—	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出資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0	—	—	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904	9,904
出資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u>	<u>9,904</u>	<u>10,404</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人民幣9,9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	13,383
調整：				
折舊	8	—	—	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28,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6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3,7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4,991
已付所得稅		—	—	(2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12,42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7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	(11,2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11,2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	—	1,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1,14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資料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金山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李斌先生及于莉萍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業務包括：銷售五金、紙張、紙箱產品、工藝品(金飾除外)、機電產品、玻璃產品、辦公用品、包裝材料、打印設備、酒店用品、電子設備、電子控制面板、機械設備、製冷設備；家電安裝及維修；銷售醫療器械；及租賃自有醫療器械。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除商譽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述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中所述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可使用年期
汽車	4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計入損益。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認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目標公司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不過，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減值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或未來不可預見的執法權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收回債務，則會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呆賬開支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銷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分開的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有兩名客戶，而向其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34,936,000元，佔總收益約45%。

有關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	78,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	132
利息收入	—	—	7
	—	—	139

8. 除稅前溢利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	56,6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	—	—
社會保險供款	—	—	—
核數師薪酬*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	—	5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	2,495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於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 由於目標公司既非上市公司亦非國有企業，故毋須每年進行審計。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為零。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黃明山先生，其於有關期間同意放棄薪酬。

目標公司委任李斌先生為主要行政人員。

由於李斌先生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3,47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3,479

適用於按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	13,38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3,346
不可扣稅開支	—	—	133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	—	3,479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7
年內折舊撥備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
累計折舊	(5)
賬面淨值	72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8,716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款項。目標公司會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20,677
90至180天	—	—	5,208
超過180天	—	—	2,831
	—	—	28,716

概無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廣泛客戶有關。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241
其他應收款項	—	—	451
	<u>—</u>	<u>—</u>	<u>692</u>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u>500</u>	<u>500</u>	<u>11,708</u>

- (i) 向一名董事李斌先生 (其亦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 作出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500</u>	<u>500</u>	<u>11,708</u>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安百達*	(i)	—	—	23,430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建儲」)	(i)	—	—	309
		<u>—</u>	<u>—</u>	<u>23,739</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上述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於附註24披露。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u>1,140</u>
以人民幣計值	<u>—</u>	<u>—</u>	<u>1,14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	—	658
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4,333</u>
	<u>—</u>	<u>—</u>	<u>4,99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u>500</u>	<u>500</u>	<u>500</u>
實收股本	<u>500</u>	<u>500</u>	<u>500</u>

21.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10%的純利（於抵銷來自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撥付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則除外。

2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的租賃乃按介乎一至五年的期限協商。目標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u>	<u>—</u>	<u>—</u>
	<u>—</u>	<u>—</u>	<u>198</u>

23.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的公司及與李斌先生具有緊密家族關係的人士：

- (1) 上海安百達
- (2) 上海建儲
- (3) 劉紅

(a)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	—	3,723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	—	50,916
上海建儲	(i)	—	—	768
		—	—	51,68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費用				
劉紅	(i)	—	—	2,495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照所協定的協議條款進行，有關價格由雙方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16披露。

(c) 於各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	28,7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5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00	500	11,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40
	<u>500</u>	<u>500</u>	<u>42,0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	4,3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3,739
	<u>—</u>	<u>—</u>	<u>28,072</u>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公司的營運集資。目標公司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貿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核並同意下文概述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目標公司11%（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3,1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透過自其最終股東獲得資金維持充裕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333	4,3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3,739</u>	<u>23,739</u>
	<u>28,072</u>	<u>28,072</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巨星醫療」）（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醫療同意分別收購 貴公司、上海安百達、上海建儲、上海顥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上海超聯商貿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海超聯商貿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及經銷相關耗材。上海超聯商貿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但其僅於二零一四年才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超聯商貿的收益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8,3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上海超聯商貿的溢利主要來自銷售試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超聯商貿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試劑。上海超聯商貿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30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超聯商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錄得的毛利率為27.6%。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超聯商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超聯商貿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

年內溢利

上海超聯商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來自客戶對上海超聯商貿產品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有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並無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並無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人民幣31,90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並無計息銀行借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超聯商貿並無就從金融機構籌集資金進行磋商或已簽署任何貸款文件。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零、零及零。

資本結構

上海超聯商貿的資本結構僅由股權組成；上海超聯商貿以其股權持有人的出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超聯商貿投入約人民幣80,000元的資本開支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的資產負債比率(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零、零及零。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超聯商貿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上海超聯商貿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分析

上海超聯商貿於有關期間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以及經銷相關耗材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分部資料劃分的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並無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薪酬開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上海超聯商貿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

上海超聯商貿並無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上海超聯商貿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超聯商貿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 上海建儲醫療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

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50,901	98,578	88,308
銷售成本		<u>(39,639)</u>	<u>(71,106)</u>	<u>(61,848)</u>
毛利		11,262	27,472	26,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5	597	42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93)	(4,326)	(4,301)
行政開支		(1,325)	(8,418)	(7,688)
其他開支		<u>(4)</u>	<u>(4)</u>	<u>(3)</u>
除稅前溢利	8	9,755	15,321	14,889
所得稅開支	11	<u>(2,460)</u>	<u>(4,093)</u>	<u>(3,846)</u>
年內溢利		<u>7,295</u>	<u>11,228</u>	<u>11,04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295</u>	<u>11,228</u>	<u>11,04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股東		<u>7,295</u>	<u>11,228</u>	<u>11,04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 入總額：				
股東		<u>7,295</u>	<u>11,228</u>	<u>11,043</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11,664</u>	<u>11,037</u>	<u>10,443</u>
		<u>11,664</u>	<u>11,037</u>	<u>10,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2,583	—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838	1,389	25,8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1,027	18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	—	19,717	31,3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5,125	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6,473</u>	<u>311</u>	<u>968</u>
		<u>25,311</u>	<u>30,152</u>	<u>63,9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178	8,420	3,855
其他應付款項	21	569	266	3,8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	3,8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2,799	—	19,692
應付稅項		<u>2,185</u>	<u>5,100</u>	<u>8,505</u>
		<u>22,576</u>	<u>13,786</u>	<u>35,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5</u>	<u>16,366</u>	<u>28,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99</u>	<u>27,403</u>	<u>38,446</u>
淨資產		<u>14,399</u>	<u>27,403</u>	<u>38,446</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7,104	8,880	8,880
儲備	23	<u>7,295</u>	<u>18,523</u>	<u>29,566</u>
總權益		<u>14,399</u>	<u>27,403</u>	<u>38,446</u>

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04	—	—	7,1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295	7,295
出資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04	—	7,295	14,3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228	11,228
出資	1,776	—	—	1,7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80	—	18,523	27,4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043	11,043
出資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0</u>	<u>—</u>	<u>29,566</u>	<u>38,44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人民幣7,295,000元、人民幣18,523,000元及人民幣29,566,000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755	15,321	14,889
調整：				
折舊	8	387	864	6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8,838)	17,449	(24,4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 加)／減少		—	(1,027)	845
存貨(增加)／減少		—	(2,583)	2,5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	(5,125)	(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2,799	(12,799)	19,6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178	5,242	(4,5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69	(303)	3,594
已付所得稅		(275)	(1,178)	(441)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575	15,861	12,41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12,051)	(237)	(9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u>3,845</u>	<u>(23,562)</u>	<u>(11,65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 額	<u>(8,206)</u>	<u>(23,799)</u>	<u>(11,75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u>—</u>	<u>1,776</u>	<u>—</u>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u>	<u>1,77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 少)／增加淨額	(631)	(6,162)	6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04</u>	<u>6,473</u>	<u>31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473</u></u>	<u><u>311</u></u>	<u><u>968</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資料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金山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80,000元，由李斌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業務包括：銷售注射穿刺裝置、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器械)、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勞動防護用品、建築及裝修材料；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醫療器械維修；及投資諮詢(經紀除外)。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除商譽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述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中所述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可使用年期
汽車	4年
樓宇	20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計入損益。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認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目標公司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前及之後按其薪金成本的22%及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不過，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減值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或未來不可預見的執法權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收回債務，則會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呆賬開支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銷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分開的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主要客戶，而向其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26,050,000元、人民幣67,879,000元及人民幣56,953,000元，佔總收益約51%、69%及64%。

有關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0,901</u>	<u>98,578</u>	<u>88,3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569	411
利息收入	<u>15</u>	<u>28</u>	<u>10</u>
	<u>15</u>	<u>597</u>	<u>421</u>

8. 除稅前溢利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639	71,106	61,8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483	1,841	1,465
社會保險供款	175	296	547
核數師薪酬*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387	864	69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u>2</u>	<u>1,645</u>	<u>252</u>

* 由於目標公司既非上市公司亦非國有企業，故毋須每年進行審計。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為零。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李長寬先生，其於有關期間同意放棄薪酬。

目標公司委任李斌先生為主要行政人員。

由於李斌先生已與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董事。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8	786	1,130
酌情花紅	<u>—</u>	<u>—</u>	<u>—</u>
	<u>598</u>	<u>786</u>	<u>1,130</u>

薪酬位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3	—	—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u>2</u>	<u>5</u>	<u>5</u>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u>2,460</u>	<u>4,093</u>	<u>3,84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460</u>	<u>4,093</u>	<u>3,846</u>

適用於按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755</u>	<u>15,321</u>	<u>14,8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9	3,830	3,722
不可扣稅開支	<u>21</u>	<u>263</u>	<u>124</u>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460</u>	<u>4,093</u>	<u>3,846</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451	11,600	12,051
年內折舊撥備	(20)	(367)	(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u>	<u>11,233</u>	<u>11,6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1	11,600	12,051
累計折舊	(20)	(367)	(387)
賬面淨值	<u>431</u>	<u>11,233</u>	<u>11,6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1	11,233	11,664
添置	237	—	237
期內撥備折舊	(129)	(735)	(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u>	<u>10,498</u>	<u>11,0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7	11,600	12,287
累計折舊	(148)	(1,102)	(1,250)
賬面淨值	<u>539</u>	<u>10,498</u>	<u>11,0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9	10,498	11,037
添置	98	—	98
期內折舊撥備	(141)	(551)	(6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u>	<u>9,947</u>	<u>10,4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	11,600	12,385
累計折舊	(289)	(1,653)	(1,942)
賬面淨值	<u>496</u>	<u>9,947</u>	<u>10,443</u>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2,583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38	1,389	25,846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款項。目標公司會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119	716	24,745
90至180天	2,719	452	1,078
超過180天	—	221	23
	18,838	1,389	25,846

概無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廣泛客戶有關。

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額備用金	—	183	—
其他應收款項	—	844	182
	—	1,027	182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	19,717	31,372

- (i) 向一名董事李斌先生(其亦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作出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	19,717	31,372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45	—	—

18.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超聯」)	(i)	—	—	309
上海安百達	(i)	—	2,917	—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顯樂」)	(i)	—	—	259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定佩」)	(i)	—	—	113
劉紅*	(ii)	—	2,208	4,866
		<u>—</u>	<u>5,125</u>	<u>5,54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安百達	(i)	12,799	—	19,692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劉紅為最終控股股東李斌先生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於附註26披露。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73</u>	<u>311</u>	<u>968</u>
以人民幣計值	<u>6,473</u>	<u>311</u>	<u>968</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178</u>	<u>8,420</u>	<u>3,855</u>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u>3,178</u>	<u>8,420</u>	<u>3,85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279	—	613
其他應付款項	<u>290</u>	<u>266</u>	<u>3,247</u>
	<u>569</u>	<u>266</u>	<u>3,86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u>8,880</u>	<u>8,880</u>	<u>8,880</u>
實收股本	<u>7,104</u>	<u>8,880</u>	<u>8,880</u>

23.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10%的純利（於抵銷來自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撥付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則除外。

2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辦公室的租賃乃按介乎一至五年的期限協商。目標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u>
	<u>—</u>	<u>180</u>	<u>—</u>

25.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的公司及與李斌先生具有緊密家族關係的人士：

- (1) 上海安百達
- (2) 上海超聯
- (3) 上海顯樂
- (4) 上海定佩
- (5) 劉紅

(a)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	2,511	11,693
上海超聯	(i)	—	—	768
上海顯樂	(i)	—	—	505
上海定佩	(i)	—	—	96
		<u>—</u>	<u>2,511</u>	<u>13,062</u>
	附註			
購買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u>28,790</u>	<u>24,765</u>	<u>30,109</u>
	附註			
租賃費用				
劉紅	(i)	<u>2</u>	<u>1,645</u>	<u>252</u>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照所協定的協議條款進行，有關價格由雙方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17披露。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	339	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3	61
	<u>377</u>	<u>392</u>	<u>435</u>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8,838	1,389	25,84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44	18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9,717	31,3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125	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73</u>	<u>311</u>	<u>968</u>
	<u>25,311</u>	<u>27,386</u>	<u>63,9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8,420	3,8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90	266	3,2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2,799</u>	<u>—</u>	<u>19,692</u>
	<u>20,112</u>	<u>8,686</u>	<u>26,794</u>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公司的營運集資。目標公司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貿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核並同意下文概述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目標公司75%(二零一三年：85%；二零一二年：42%)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19,7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44,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透過自其最終股東獲得資金維持充裕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其他應付款項	290	2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45	3,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99	12,799
	<u>20,112</u>	<u>20,11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20	8,420
其他應付款項	266	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u>8,686</u>	<u>8,68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55	3,855
其他應付款項	3,247	3,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92	19,692
	<u>26,794</u>	<u>26,794</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目標公司股東議決從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中分派末期股息人民幣9,947,000元予其股東李斌先生。李斌先生會承擔由中國機關預扣的所有相關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目標公司與李斌先生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李斌先生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人民幣9,947,000元的產權。李斌先生同意以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其分派的純利支付轉讓價格。根據該協議，李斌先生會承擔由中國機關預扣或收取的所有相關稅項及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巨星醫療」）（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醫療同意分別收購 貴公司、上海安百達、上海超聯、上海顯樂及上海定佩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上海建儲醫療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海建儲醫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及經銷相關耗材。上海建儲醫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上海建儲醫療為股東產生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收益因上海建儲醫療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儘管收益減少約10.4%，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二零一三年相若，是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及經銷成本和行政開支下降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建儲醫療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試劑。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50,900,000元增加約93.7%。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擴大的客戶群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約79.4%。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上升。

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43.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2.1%有所改善。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因業務擴張而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35.3%。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源自年內員工成本因員工數目增加而上升以及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因上海建儲醫療擴張而上升。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建儲醫療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年內溢利

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額因經擴大客戶群而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建儲醫療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試劑。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98,600,000元減少約10.4%。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由上海建儲醫療改為向上海顯樂實業採購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1,100,000元減少約13.0%。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較上一年度輕微下降約3.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0.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7.9%有所改善。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及燃料開支以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與上一年度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減少以及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建儲醫療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有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5,3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及人民幣63,9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的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並無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並無計息銀行借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儲醫療並無就從金融機構籌集資金進行磋商或已簽署任何貸款文件。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零、零及零。

資本結構

上海建儲醫療的資本結構僅由股權組成；上海建儲醫療以其股權持有人的出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建儲醫療的資產淨值趨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貢獻的淨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建儲醫療投入約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資本開支以購入汽車及樓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的資產負債比率(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零、零及零。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建儲醫療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上海建儲醫療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分析

上海建儲醫療於有關期間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分部資料劃分的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有7、11及1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上海建儲醫療按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付薪酬。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上海建儲醫療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

上海建儲醫療並無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上海建儲醫療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建儲醫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 上海顯樂實業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

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16,392	60,912	142,517
銷售成本		<u>(12,113)</u>	<u>(44,707)</u>	<u>(104,231)</u>
毛利		4,279	16,205	38,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3	10	90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40)	(5,352)	(7,237)
行政開支		(1,455)	(1,995)	(5,526)
其他開支		<u>(705)</u>	<u>(7)</u>	<u>(3)</u>
除稅前溢利	8	792	8,861	25,610
所得稅開支	11	<u>(379)</u>	<u>(2,216)</u>	<u>(6,411)</u>
年內溢利		<u>413</u>	<u>6,645</u>	<u>19,19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3</u>	<u>6,645</u>	<u>19,19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股東		<u>413</u>	<u>6,645</u>	<u>19,19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股東		<u>413</u>	<u>6,645</u>	<u>19,19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1,262</u>	<u>1,258</u>	<u>2,549</u>
		<u>1,262</u>	<u>1,258</u>	<u>2,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991	458	20
貿易應收款項	15	4,278	23,100	33,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6,503	7,204	15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	2,560	7,937	29,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472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724</u>	<u>2,301</u>	<u>2,725</u>
		<u>19,056</u>	<u>41,472</u>	<u>66,0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777	1,097	971
其他應付款項	21	833	4,320	6,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4,641	15,385	14,223
應付稅項		<u>379</u>	<u>2,595</u>	<u>7,967</u>
		<u>7,630</u>	<u>23,397</u>	<u>30,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26</u>	<u>18,075</u>	<u>35,9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88</u>	<u>19,333</u>	<u>38,532</u>
淨資產		<u>12,688</u>	<u>19,333</u>	<u>38,532</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1,952	11,952	11,952
儲備	23	<u>736</u>	<u>7,381</u>	<u>26,580</u>
總權益		<u>12,688</u>	<u>19,333</u>	<u>38,532</u>

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76	—	323	6,2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3	413
出資	<u>5,976</u>	<u>—</u>	<u>—</u>	<u>5,9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52	—	736	12,6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645	6,645
出資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52	—	7,381	19,3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199	19,199
出資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52</u>	<u>—</u>	<u>26,580</u>	<u>38,53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人民幣736,000元、人民幣7,381,000元及人民幣26,580,000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2	8,861	25,610
調整：			
折舊	8 276	339	6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6	(18,822)	(10,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86	(701)	7,050
存貨減少／(增加)	(4,992)	4,533	43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472)	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512)	10,744	(1,16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3)	(680)	(1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3	3,487	2,609
已付所得稅	(73)	—	(1,0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3,957)	7,289	24,0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9)	(335)	(1,96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559)	(5,377)	(21,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	6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93)	(5,712)	(23,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5,97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9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74)	1,577	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724	2,3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	2,301	2,7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資料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金山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50,000元，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市政工程；建築工程；投資管理；設計、製作及代理各類廣告；物業管理；提供醫療器械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移；展覽服務；會議服務；業務諮詢；銷售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工藝品、儀錶儀器、五金、建築及裝修材料；及租賃醫療器械。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除商譽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述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中所述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可使用年期
汽車	4至5年
辦公物業	5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計入損益。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

表。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認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目標公司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

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不過，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減值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

行業週期所作行動或未來不可預見的執法權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收回債務，則會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呆賬開支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銷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分開的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有三名、兩名及三名主要客戶，而向其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9,491,000元、人民幣23,208,000元及人民幣90,832,000元，佔總收益約58%、38%及64%。

有關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6,392</u>	<u>60,912</u>	<u>142,5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	76
利息收入	<u>13</u>	<u>10</u>	<u>14</u>
	<u>13</u>	<u>10</u>	<u>90</u>

8. 除稅前溢利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113	44,707	104,2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	—	—
社會保險供款	—	—	—
核數師薪酬*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276	339	673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u>427</u>	<u>968</u>	<u>2,561</u>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於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 由於目標公司既非上市公司亦非國有企業，故毋須每年進行審計。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為零。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李長貴先生，其於有關期間同意放棄薪酬。

目標公司委任李斌先生為主要行政人員。

由於李斌先生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79	2,216	6,41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79</u>	<u>2,216</u>	<u>6,411</u>

適用於按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92</u>	<u>8,861</u>	<u>25,61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8	2,215	6,402
不可扣稅開支	<u>181</u>	<u>1</u>	<u>9</u>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79</u>	<u>2,216</u>	<u>6,411</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6	58	604
添置	999	—	999
出售	(79)	—	(79)
年內折舊撥備	(260)	(16)	(276)
折舊撇銷	14	—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u>	<u>42</u>	<u>1,2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5	81	1,576
累計折舊	<u>(275)</u>	<u>(39)</u>	<u>(314)</u>
賬面淨值	<u>1,220</u>	<u>42</u>	<u>1,2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0	42	1,262
添置	335	—	335
期內折舊撥備	<u>(324)</u>	<u>(15)</u>	<u>(3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1</u>	<u>27</u>	<u>1,2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830	81	1,911
累計折舊	<u>(599)</u>	<u>(54)</u>	<u>(653)</u>
賬面淨值	<u>1,231</u>	<u>27</u>	<u>1,2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1	27	1,258
添置	1,964	—	1,964
出售期內折舊撥備	<u>(658)</u>	<u>(15)</u>	<u>(6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7</u>	<u>12</u>	<u>2,5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4	81	3,875
累計折舊	<u>(1,257)</u>	<u>(69)</u>	<u>(1,326)</u>
賬面淨值	<u>2,537</u>	<u>12</u>	<u>2,549</u>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4,991</u>	<u>458</u>	<u>20</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278</u>	<u>23,100</u>	<u>33,336</u>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款項。目標公司會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843	22,098	29,150
90至180天	1,415	971	3,802
超過180天	<u>20</u>	<u>31</u>	<u>384</u>
	<u>4,278</u>	<u>23,100</u>	<u>33,336</u>

概無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廣泛客戶有關。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額備用金	74	14	—
預付款項	—	161	154
其他應收款項	<u>6,429</u>	<u>7,029</u>	<u>—</u>
	<u>6,503</u>	<u>7,204</u>	<u>154</u>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u>2,560</u>	<u>7,937</u>	<u>29,606</u>

- (i) 向一名董事李斌先生(其亦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作出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2,560</u>	<u>7,937</u>	<u>29,606</u>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劉紅*	(ii)	<u>—</u>	<u>472</u>	<u>23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安百達*	(i)	4,471	15,385	13,964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建儲」）	(i)	—	—	259
上海喆凱實業有限公司*	(ii)	<u>170</u>	<u>—</u>	<u>—</u>
		<u>4,641</u>	<u>15,385</u>	<u>14,223</u>

* 上述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劉紅為李斌先生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於附註27披露。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4</u>	<u>2,301</u>	<u>2,725</u>
以人民幣計值	<u>724</u>	<u>2,301</u>	<u>2,725</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777</u>	<u>1,097</u>	<u>971</u>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u>1,777</u>	<u>1,097</u>	<u>97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	697	299
其他應付款項	<u>833</u>	<u>3,623</u>	<u>6,630</u>
	<u>833</u>	<u>4,320</u>	<u>6,9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u>11,952</u>	<u>11,952</u>	<u>11,952</u>
實收股本	<u>11,952</u>	<u>11,952</u>	<u>11,952</u>

23.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10%的純利(於抵銷來自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撥付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則除外。

24.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是由指稱目標公司因延遲付運產品而違反買賣合約的一方提起。董事基於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目標公司能針對該指稱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該起訴所引致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2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辦公物業的租賃乃按介乎一至五年的期限協商。目標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65	1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u>	<u>165</u>	<u>182</u>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的公司及與李斌先生具有緊密家族關係的人士：

- (1) 上海安百達
- (2) 上海建儲
- (3) 劉紅

(a)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63	—	—
		<u>63</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買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8,239	41,882	104,738
上海建儲	(i)	—	—	505
		<u>8,239</u>	<u>41,882</u>	<u>105,243</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費用				
劉紅	(i)	427	968	2,561
		<u>427</u>	<u>968</u>	<u>2,561</u>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照所協定的協議條款進行，有關價格由雙方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17披露。

(c) 於各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278	23,100	33,3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429	7,02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560	7,937	29,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72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	2,301	2,725
	<u>13,991</u>	<u>40,839</u>	<u>65,899</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77	1,097	9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33	3,623	6,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41	15,385	14,223
	<u>7,251</u>	<u>20,105</u>	<u>21,824</u>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公司的營運集資。目標公司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貿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核並同意下文概述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目標公司61%(二零一三年：65%；二零一二年：87%)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20,41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7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1,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透過自其最終股東獲得資金維持充裕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77	1,777
其他應付款項	833	8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41	4,641
	<u>7,251</u>	<u>7,251</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7	1,097
其他應付款項	3,623	3,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85	15,385
	<u>20,105</u>	<u>20,105</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1	971
其他應付款項	6,630	6,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223	14,223
	<u>21,824</u>	<u>21,824</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巨星醫療」）（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醫療同意分別收購 貴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建儲、上海安百達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上海顯樂實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海顯樂實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及經銷相關耗材。上海顯樂實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上海顯樂實業為股東產生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收益因客戶對上海顯樂實業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顯樂實業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試劑產品。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6,400,000元增加約271.6%。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所經銷的產品種類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約269.1%。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上升所致。

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幅與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6%，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6.1%相若。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開支、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約299.4%。有關顯著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7.1%。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額外辦公室租金導致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顯樂實業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年內溢利

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向客戶經銷的產品種類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顯樂實業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試劑。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60,900,000元增加約134.0%。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上海安百達投資引入的新種類試劑令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4,700,000元增加約133.1%。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增幅與年內收益增幅一致。

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36.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幅與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6.6%有輕微改善。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費用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35.2%。有關增加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顧問費、營銷費用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7%。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額外辦公室租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影響，而隨着業務營運擴張，辦公室開支亦相應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顯樂實業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88.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有流動資產

分別約人民幣19,1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66,1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並無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並無計息銀行借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顯樂實業並無就從金融機構籌集資金進行磋商或已簽署任何貸款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0,000元大幅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00,000元。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顯樂實業向其控股股東李斌先生提供的貸款金額增加所致。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零、零及零。

資本結構

上海顯樂實業的資本結構僅由股權組成；上海顯樂實業以其股權持有人的出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顯樂實業的資產淨值趨升。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貢獻的淨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顯樂實業投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資本開支以購入汽車及辦公物業。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零、零及零。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顯樂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上海顯樂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分析

上海顯樂實業於有關期間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以及經銷相關耗材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分部資料劃分的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有零、零及零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薪酬開支。於上海顯樂實業任職的人員與上海安百達訂立勞工合約，故上海顯樂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員工成本。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顯樂實業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上海顯樂實業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

上海顯樂實業並無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上海顯樂實業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上海顯樂實業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是由指稱上海顯樂實業因延遲付運產品而違反買賣合約的一方提起。董事基於上海顯樂實業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上海顯樂實業能針對該指稱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該起訴所引致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顯樂實業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上海定佩實業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6,735
銷售成本		<u>(11,534)</u>
毛利		5,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02)
行政開支		(38)
其他開支		<u>(1)</u>
除稅前溢利	8	4,061
所得稅開支	11	<u>(1,015)</u>
期內溢利		<u><u>3,046</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046</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股東		<u><u>3,046</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股東		<u><u>3,046</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820
其他應收款項	14	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5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723</u>
		<u>14,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553
其他應付款項	19	1,5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7,442
應付稅項		<u>1,015</u>
		<u>11,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6</u>
淨資產		<u><u>3,046</u></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
儲備	21	<u>3,046</u>
總權益		<u><u>3,046</u></u>

權益變動表

	股東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46	3,046
出資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046</u>	<u>3,04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人民幣3,046,000元。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61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8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44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057)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資料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金山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80,000元，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及儀錶儀器、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勞動防護用品、建築及裝修材料(危險品除外)；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投資諮詢；租賃自有設備(不包括融資租賃)；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診斷試劑)及第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器械)。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除商譽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述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中所述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認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目標公司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公司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不過，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減值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收回債務，則會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呆賬開支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銷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分開的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有三名主要客戶，而向其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3,115,000元，佔總收益約78%。

有關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6,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

8. 除稅前溢利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5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
社會保險供款	—
核數師薪酬*	—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員工於有關期間的成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 由於目標公司既非上市公司亦非國有企業，故毋須每年進行審計。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為零。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金建成先生，其於有關期間同意放棄薪酬。

目標公司委任李斌先生為主要行政人員。

由於李斌先生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1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15

適用於按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5
不可扣稅開支	—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15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20
--------	--------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款項。目標公司會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699
90至180天	121
	11,820

概無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
--------	---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2,057

- (i) 向一名董事李斌先生 (其亦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 作出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2,057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安百達	(i)	7,329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建儲」)	(i)	<u>113</u>
		<u>7,442</u>

* 上述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關聯方，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於附註23披露。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以人民幣計值 72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3
--------	-------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53
------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545
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54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18,880
實收股本	—

21.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10%的純利（於抵銷來自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撥付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則除外。

22.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斌先生的公司：

(1) 上海安百達

(2) 上海建儲

(a)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上海安百達	(i)	10,026
上海建儲	(i)	<u>96</u>
		<u>10,122</u>

(i) 該等交易按照所協定的協議條款進行，有關價格由雙方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及15披露。

(c) 於各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的僱員已與上海安百達簽署勞工合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由上海安百達承擔，故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1,820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3</u>
	<u>14,60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53
其他應付款項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7,442</u>
	<u>9,995</u>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公司的營運集資。目標公司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貿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核並同意下文概述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目標公司76%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9,011,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透過自其最終股東獲得資金維持充裕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53	1,553
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000
應付同系公司款項	<u>7,442</u>	<u>7,442</u>
	<u>9,995</u>	<u>9,995</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巨星醫療」）（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醫療同意分別收購 貴公司、上海安百達、上海建儲、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及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8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5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上海定佩實業的管理層討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海定佩實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及經銷相關耗材。上海定佩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上海定佩實業產生溢利約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期間的溢利主要來自上海定佩實業銷售試劑產品。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於有關期間，上海定佩實業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試劑。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

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約為31.1%。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開支、運輸及燃料開支。有關期間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000元。

稅項

於有關期間，上海定佩實業於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

年內溢利

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的純利主要來自上海定佩實業銷售試劑產品(如上文所闡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6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並無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並無計息銀行借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定佩實業並無就從金融機構籌集資金進行磋商或已簽署任何貸款文件。

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並無錄得銀行借款。

資本結構

上海定佩實業的資本結構僅由股權組成；上海定佩實業以其股權持有人的出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上海定佩實業並無投入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零。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分析

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租賃醫療設備以及經銷相關耗材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分部資料劃分的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並無僱員，於有關期間亦無產生薪酬開支，原因為於上海定佩實業任職的人員與上海安百達訂立勞工合約，故上海定佩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員工成本。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上海定佩實業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

上海定佩實業並無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上海定佩實業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定佩實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以下各項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報告內）；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至六）；及
- (c) 經考慮有關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所顯示的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至六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巨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上海安百建 投資	上海建儲 醫療	上海顯樂 實業	上海定佩 實業	上海超聯 商貿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09	6,526	10,443	2,549	—	72	123,599		(9,947)							113,6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79	—	—	—	—	—	15,279									15,279
無形資產	249,718	—	—	—	—	—	249,718									249,718
商譽	87,315	—	—	—	—	—	87,315					747,278				834,5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910,000		(9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7,477	—	—	—	—	—	7,477									7,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3,798	6,526	10,443	2,549	—	72	483,388									1,22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327,201	56,634	—	20	—	—	383,855									383,8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197	113,093	25,846	33,336	11,820	28,716	318,008									318,0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99	1,179	182	154	1	692	25,107									25,10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59,650	31,372	29,606	2,057	11,708	134,393									134,3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2,832	5,547	232	—	—	78,611	(65,095)								13,516
已抵押存款	4,100	—	—	—	—	—	4,100									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24	3,349	968	2,725	723	1,140	203,629		(910,000)		(2,058)		910,000			201,571
流動資產總值	654,121	306,737	63,915	66,073	14,601	42,256	1,147,703									1,080,55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713	—	—	—	—	—	101,713						100,000			201,7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778	83,332	3,855	971	1,553	—	372,489									372,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15	18,478	3,860	6,929	1,545	4,991	75,618									75,618
應付稅項	29,409	52,682	8,505	7,967	1,015	3,194	102,772									102,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92	19,692	14,223	7,442	23,739	71,888	(65,095)								6,7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8,000	—	—	—	—	—	98,000									98,000
流動負債總額	551,715	161,284	35,912	30,090	11,555	31,924	822,480									857,3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	—	—	—	—	—	4,500						200,000			204,5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4,277	—	—	—	—	—	164,277									164,277
遞延稅項負債	72,370	—	—	—	—	—	72,370									72,3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147	—	—	—	—	—	241,147									441,147
資產淨值	325,057	151,979	38,446	38,532	3,046	10,404	567,464									1,002,737
權益																
股東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044	29,880	8,880	11,952	—	500	88,256					(51,212)	610,000			647,044
儲備	228,165	122,099	29,566	26,580	3,046	9,904	419,360	(9,947)			(2,058)	(181,248)				226,107
擬派末期股息	50,450	—	—	—	—	—	50,450									50,450
非控股權益	9,398	—	—	—	—	—	9,398					69,738				79,136
權益總額	325,057	151,979	38,446	38,532	3,046	10,404	567,464									1,002,737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
- (2)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至六。
- (3) 有關調整指抵銷目標公司間的結餘。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股東議決從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中分派末期股息人民幣9,947,000元予其股東李斌先生。李斌先生會承擔由中國機關預扣的所有相關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海建儲醫療與李斌先生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建儲醫療同意向其股東李斌先生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人民幣9,947,000元的產權。李斌先生同意以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其分派的股息支付轉讓價格。根據該協議，李斌先生會承擔由中國機關預扣或收取的所有相關稅項及費用。
- (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且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資本（即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10,000,000元（以內部現金資源、可用銀行信貸及／或可能籌得的股權資金撥付）。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附註4所述的產權並無計入總代價。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作為該等賣方）；
- (ii) 巨星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上海安百達投資，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合法擁有28%、1%、46%及25%權益，並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iv) 上海建儲醫療，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v) 上海超聯商貿，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于莉萍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vi) 上海顯樂實業，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及
- (vii) 上海定佩實業，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備考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的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假設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全部達成）。

- (6)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總交易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058,000元。

- (7)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為作說明用途，經擴大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910,000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42,407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附註)	(9,947)
資產淨值的經調整賬面值	232,460
目標公司的30%非控股權益	(69,738)
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62,722
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附註)	742,278

附註：為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已選擇按照非控股權益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了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商譽按收購事項的代價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上海建儲醫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分派的末期股息所得出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與目標公司的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已選擇按照非控股權益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載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方須將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分類或定性，以備其後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須加以識別以與商譽區分。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的商譽為一項資產，代表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但未能個別識別及分開

確認的其他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任何無形項目如可予識別及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有關金額如無法確認為無形資產，則成為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的部分款項。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假設並無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按照有關假設，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747,000,000元，有關款項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於其後每年(如有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制定。商譽初次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的款項總額與所購入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差額)。於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如有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本集團將採納該等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惟遵照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則除外)，並據此於經擴大集團未來進行年度審計時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減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用於評估該等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及主要假設與性質相若的其他收購所採納者相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按照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於經擴大集團未來進行年度審計時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相符)評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

損。儘管減值評估將於未來的會計期間進行，惟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於進行減值評估後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就會計目的而言，經擴大集團的實際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須於完成日期基於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重新計算。預期實際財務影響會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款項。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獲得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融通撥付收購事項，本集團須於三年內償還所有有關貸款。董事假設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而餘額將由人民幣610,000,000元的私人配售提供，惟實際融資金額將取決於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期間的現金流狀況。為收購事項提供的實際銀行貸款及私人配售金額預期將有別於上文呈列的金額。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安永會計師事
務所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目標公司」)(貴集團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七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七A節。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報告，而有關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資料則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載列於通函附錄二至六)。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經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因而編製的交易的性質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I. 目標公司的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63.3	543.2	634.7
除稅前溢利	77.3	112.4	130.5
除稅後溢利	57.6	83.5	97.2

以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現數字已將目標公司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公司間銷售)對銷。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公司間銷售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海安百達投資銷售予：			
(附註1)			
上海顯樂實業	8,239	41,882	104,738
上海超聯商貿	—	—	50,916
上海建儲醫療	28,790	24,765	30,109
上海定佩實業	—	—	10,026
上海建儲醫療銷售予：(附註2)			
上海安百達投資	—	2,511	11,693
上海超聯商貿	—	—	768
上海顯樂實業	—	—	505
上海定佩實業	—	—	96
上海顯樂實業銷售予：(附註3)			
上海安百達投資	63	—	—
上海超聯商貿銷售予：(附註4)			
上海安百達投資	—	—	3,723

附註：

1. 金額指上海安百達投資向其他目標公司銷售產品。
2. 金額指上海建儲醫療向其他目標公司銷售產品。
3. 金額指上海顯樂實業向上海安百達投資銷售產品。
4. 金額指上海超聯商貿向上海安百達投資銷售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產品成本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NPT	3,396	3,272	124
分子診斷產品	—	—	—
醫療器械	18,728	8,989	9,739
中央診斷產品	316,600	222,766	93,834
賽默飛世爾	—	—	—
其他	<u>24,540</u>	<u>19,601</u>	<u>4,939</u>
總計	<u><u>363,264</u></u>	<u><u>254,628</u></u>	<u><u>108,676</u></u>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萬元	人民幣千元
NPT	4,092	3,799	293
分子診斷產品	1,877	1,150	727
醫療器械	4,771	1,458	3,313
中央診斷產品	461,966	315,904	146,062
賽默飛世爾	—	—	—
其他	<u>70,484</u>	<u>53,312</u>	<u>17,172</u>
總計	<u>543,190</u>	<u>375,623</u>	<u>167,567</u>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NPT	2,935	2,492	443
分子診斷產品	2,912	1,645	1,267
醫療器械	5,935	2,526	3,409
中央診斷產品	571,122	384,523	186,599
賽默飛世爾	2,869	2,156	713
其他	<u>48,882</u>	<u>22,613</u>	<u>26,269</u>
總計	<u>634,655</u>	<u>415,955</u>	<u>218,700</u>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客戶類別			
醫院及診所	131.8	267.2	296.2
地方經銷商	<u>231.5</u>	<u>276.0</u>	<u>338.5</u>
	<u>363.3</u>	<u>543.2</u>	<u>634.7</u>

II. 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用途

品牌	產品名稱	應用
羅氏	CD產品	羅氏免疫試劑：羅氏電化學發光技術已經廣泛用於臨床體外診斷工作。 生化試劑：生化試劑得到廣泛的應用。 儀器平台分為免疫生化儀器平台和前處理平台。 免疫生化儀器平台：為臨床提供高質量的檢測結果。 前處理平台：實現實驗室自動化解決方案。

品牌	產品名稱	應用
羅氏	IVD分子產品	1、cobas 4800系統 HPV：HPV檢測用於宮頸癌的篩查CT/NG：沙眼衣原體／淋球菌(CT/NG)檢測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性傳播疾病。 EGFR/KRAS/BRAF：腫瘤突變檢測，實現腫瘤病人的個體化治療。 2、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HBV/HCV/HIV：病毒複製水平的檢測，肝炎治療的好搭檔。 3、cobas s 201全自動混樣核酸血液篩查系統核酸篩查血液中的病毒，實現臨床用血安全。

品牌	產品名稱	應用
羅氏	NPT產品	羅氏NPT產品主要包括床旁診斷產品，包括羅氏Cobas b123全自動血氣儀，主要檢測血氣電解質，評估酸鹼平衡。羅氏Reflotron乾式生化分析儀，產品用於臨床快速生化檢測，對血液進行初篩。羅氏H232心臟標誌物檢測儀主要檢測心梗心衰進行初篩評估，並對深靜脈血栓和肺栓塞進行檢測。
賽默飛世爾	微生物系列產品	微生物產品(Microbiology)由Oxoid和Remel、TREK三大微生物品牌構成。產品涵蓋整個微生物科學鄰域，為臨床檢驗、工業生產領域和基礎學術研究的微生物診斷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

品牌	產品名稱	應用
賽默飛世爾	病理系列產品(包含免疫組化產品)	病理產品系列包括Shandon, Microm, Labvision, Richard-Allan Scientific等，涵蓋了組織學(Histology)，細胞學(Cytology)，解剖學(MAG&Gross)，免疫組織化(IHC)學等子學科的全系列設備及試劑，可以為客戶提供病理行業所需要的任何產品。
賽默飛世爾	實驗室系列產品	實驗室產品幫助客戶建設一個完備可靠的實驗室，提供科學研究及臨床領域相關實驗室設備和世界一流品質的實驗室耗材。

III. 目標公司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	發證機關	牌照／許可證範圍
安百達：《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滬151377)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III、II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醫療器械類體外診斷試劑)***。
建儲醫療：《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滬151275)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III、II類：注射穿刺器械、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醫療器械類體外診斷試劑)、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II類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
超聯商貿：《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滬151667)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III類、II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醫療器械類體外診斷試劑)。 II類：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
顯樂實業：《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瀘嘉食藥監械經營許20159023號)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嘉定分局	III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醫療器械類體外診斷試劑)***。

牌 照	發 證 機 關	牌 照 / 許 可 證 範 圍
定佩實業：《醫療器械經營 企業許可證》(滬160753)、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憑證》(備案號：滬松食藥 監械經營備20140004號)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松江分局	III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 (含醫療器械類體外診斷 試劑)***。 II類：醫療器械(含診斷 試劑)。

IV. 目標公司商標及域名詳情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尚未登記但獲初步批准的商標：

編號	持有人	標誌	登記號碼	登記處	類別	期限
1	上海 安百達投資	安百達	12021270	中國	1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域名：

編號	名稱	持有人	期限
1	anbaida.com	上海安百達投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V. 目標公司訂立的長期供應商協議及經銷協議的詳情

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立介乎1至8年的長期供應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與其客戶訂立388份長期供應商協議，協議主要類型的詳情披露如下：

客戶／ 附註	供應商	中國 境內位置	協議年期／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客戶業務概況	產品品牌	服務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1)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103,839	125,834	70,518
客戶B (附註2)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	醫療器械銷售、設備 租賃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56,361	15,534	13,071
客戶C (附註3)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醫療器械經營維修、 醫療器械耗材經銷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50,735	64,263	19,080
客戶D (附註4)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醫療器械經營維修、 醫療器械耗材經銷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42,427	21,784	17,246
客戶E (附註5)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醫療器械經營維修、 醫療器械耗材經銷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31,933	6,586	3,786
客戶F (附註6)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	醫療器械經營維修、 醫療器械耗材經銷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30,118	17,704	12,953
客戶G (附註7)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29,299	14,046	—
客戶H (附註8)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醫療器械經營維修、 醫療器械耗材經銷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27,191	19,671	3,820

客戶／ 附註	供應商	中國 境內位置	協議年期／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客戶業務概況	產品品牌	服務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附註9)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18,896	18,227	7,764
客戶J (附註10)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安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醫療器械銷售、設備 租賃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14,126	16,808	—
客戶K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	裝設備開始計60個月	醫療器械銷售、設備 租賃	羅氏產品	醫療設備出租及 保養以及經銷 配套試劑	8,868	8,533	8,259

附註：

1.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
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
3.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
4.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
5.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五大客戶。
6.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六大客戶。
7.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七大客戶。
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八大客戶。
9.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九大客戶。
10.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十大客戶。

有關餘下長期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所披露內容：

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範圍：	銷售及出租醫療設備以及銷售相關耗材
產品品牌：	羅氏、賽默飛世爾及其他品牌
信貸期：	帶款提貨至240日（視乎雙方合意及目標公司的相關內部批准而定）
協議年期：	1至8年
供應商協議的有效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VI. 目標公司與地方分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詳情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與地方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產品：	羅氏產品、賽默飛世爾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
產品定價：	將由目標公司及地方分銷商互相協定
信貸及付款條款：	購買耗材產品將獲授予帶款提貨至60日的賬期
有效期：	最多96個月
經銷區域：	上海
退貨安排：	於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訂立的所有地方經銷協議中，經銷協議並無明確規定銷售退回條款。 退貨只有在產品存在缺陷時方會受理，而退回安排須由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按個別情況共同商定。

VII. 目標公司與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詳情

上海安百達投資已與其供應商羅氏及賽默飛世爾訂立經銷協議。根據經銷協議，上海安百達投資將經銷羅氏產品及賽默飛世爾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安百達投資已與其供應商訂立五份經銷協議。其他四間目標公司概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經銷協議。上海安百達投資訂立的經銷協議詳情披露如下：

供應商	經銷協議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範圍	重大條件
羅氏	經銷協議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氏產品	於區內指定市場分部的產品非獨家經銷商。 羅氏同意供應其產品，而經銷商同意按羅氏不時釐定的經銷商價格購買產品。 經銷商的产品售價可能按羅氏書面建議的標價由經銷商釐定及須考慮市場狀況。

供應商	經銷協議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範圍	重大條件
羅氏	經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氏產品	經銷協議第17.1條修改如下： 「本協議自第23.1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本協議將於其初始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本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於初始年期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為免出現歧義，訂約方同意本協議僅可自動重續一次，而本協議將於一年的延長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達成及簽署更新協議。」
羅氏	經銷協議附錄經銷CD產品的條款及條件、CD的授權書及其附錄	本附錄的年期及其續期須與經銷協議相同。	試劑： CC Modular/RD-HHT試劑； CC cobas c/Integra試劑； IM cobas e/Elecsys試劑； 儀器： CC Modular/RD-HHT儀器； CC cobas c/Integra儀器； IM cobas e/Elecsys儀器； 自動前期分析	目標市場： 醫院實驗室，除血庫外 經銷區域： CD產品：上海，但不包括部分指定醫院。 經銷商的售價可能按羅氏提供的書面標價釐定及須考慮市場狀況。

供應商	經銷協議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範圍	重大條件
羅氏	經銷協議附錄就經銷 IVD 分子產品的條款及條件、IVD 的授權書及其附錄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試劑： 458155 MD 通用試劑； 458170 CT/NG； 458240 Myco； 458245 其他微生物學； 458305 基因組學； 458311 HPV； 458312 腫瘤學； 儀器： 458150 MD 儀器 cobas4800/z480/ CAP/CTM； 458310 MD 部件及雜項	目標市場： 健康檢查中心、臨床實驗室及醫院分流部門 經銷區域： Cobas 4800/HPV/CTNG 產品：上海 CAP/CTM 產品： 上海的臨床實驗室 Z480 產品 (除病理學外)：上海 Z480／腫瘤學產品：上海，但不包括部分指定醫院 經銷商的售價可能按羅氏提供的書面標價釐定及須考慮市場狀況。
羅氏	經銷協議附錄就經銷 NPT 產品的條款及條件、NPT 的授權書及其附錄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心血管試劑及儀器； Reflotron 試劑及儀器；Cobas b 123 試劑及儀器 除了：微量採血器	目標市場： 醫院實驗室，除血庫外 經銷區域： 心血管試劑及儀器：部分指定醫院，上海 Reflotron Reagents & Instruments：上海東方醫院，上海市第九人民醫院，上海市普陀區中心醫院。 Cobas b 123 Reagents & Instruments：楊浦區老年醫院 經銷商的售價可能按羅氏提供的書面標價釐定及須考慮市場狀況。

供應商	經銷協議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範圍	重大條件
賽默飛世爾 附註1	經銷協議及經銷商 證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微生物系列產品	經銷區域： 上海市醫療市場(不包 括CDC\CIQ\CFDA \Bloodbank)非獨家經 銷商
賽默飛世爾 附註1	經銷協議及經銷商 證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病理系列產品(包含 免疫組化產品)	經銷區域： 上海市醫療市場(除部 分醫院外) 非獨家經銷商
賽默飛世爾 附註1	經銷協議及經銷商證 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病理系列產品(包含 免疫組化產品)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微生物系列產品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指定實驗室產品	經銷區域： (i)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 司病理系列產品 (包含免疫組化產 品)：上海市醫療 市場(除部分醫院 外) (ii)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 司微生物系列產 品： 上海市醫療市場 (不包括CDC\CIQ \CFDA \Bloodbank)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 司指定實驗室產品 上海市醫院市場， 包括部分科室 非獨家經銷商

目標公司與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的其他重要條件載列如下：

羅氏

產品定價：	羅氏同意供應其產品，而經銷商同意按羅氏不時釐定的經銷商價格購買產品。
信貸限額：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付款條款：	60日
經銷區域：	中國上海指定市場領域
退貨安排：	並無明確規定
重續權：	協議將於其初始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於初始年期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協議僅可自動重續一次。
產品責任：	因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規格提出的任何申索將須由羅氏核實及確認。倘羅氏全權認定申索為合理，則羅氏將免費修理或更換相關產品。

賽默飛世爾

產品定價：	將由賽默飛世爾釐定
付款條款：	除另有指明外，發票日期起計30日
經銷區域：	中國上海指定區域
產品責任：	於保修期內，賽默飛世爾可選擇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倘產品已遭上海安百達投資轉售，則賽默飛世爾將不再對有關的賽默飛世爾產品的品質負責。然而，賽默飛世爾須繼續對產品造成的人身傷亡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的財產損失負責。

附註

- 1) 上海安百達投資與賽默飛世爾訂立的經銷協議並無有關延期的明確條款。然而，根據過往慣例，一般會延長一年。除訂約方可於屆滿日期前延長經銷協議外，經銷協議並無重續條文。上海安百達投資與賽默飛世爾訂立的現行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按照現時慣例於接近二零一五年底時商討重續。預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簽立重續安排。
- 2) 根據(i)上海安百達投資與羅氏；及(ii)上海安百達投資與賽默飛世爾之間訂立的經銷協議，羅氏及賽默飛世爾在釐定相關產品定價方面並無絕對酌情權。就羅氏產品的定價而言，目標公司將於釐定價格時考慮市場情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何震發	61,352,500	—	5,000,000 (附註1)	66,352,500	—	66,352,500	14.21%

附註：

- 該5,000,000股股份由Amrosia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震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Jeane Hartono	實益擁有人	169,222,500	36.25%
Rico Hartono	實益擁有人	66,352,500	14.21%
Chen Chen Irene Hartono	實益擁有人	29,868,75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將面臨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通知。根據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上海安百達投資發出的《傳票》（案號：(2015)

徐民二(商)初字第156號)及上海安百達投資及顯樂實業的一名客戶(下稱「原告人」)提交的《起訴狀》，因買賣合同糾紛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如下：1、判令上海安百達投資向原告人支付延遲發貨的違約金共計人民幣1,357,583.01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2、判令上海安百達投資向原告人支付二零一三年度乾生化試劑未發貨所造成的收入損失共計人民幣225,099.33元；3、判令上海安百達投資向原告人賠償因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度一月至十月期間違約通過第三方銷貨導致原告人遭受的收入損失約人民幣5,080,855元；判令本案訴訟費由上海安百達投資承擔。截至目前，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尚未就該案作出一審判決。根據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顯樂實業發出的《傳票》(案號：(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155號)及原告人提交的《起訴狀》，因買賣合同糾紛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如下：1、判令顯樂實業向原告人支付延遲發貨的違約金共計人民幣4,077,093.49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2、判令本案訴訟費、律師費用及為證實顯樂實業違約所支出的各項調查取證、公證費用均由顯樂實業承擔。截至目前，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尚未就該案作出一審判決。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正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巨星科技CLP獨家經銷合約，即巨星科技與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簽訂的獨家經銷合約，據此，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委任巨星科技以及其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為富士膠片彩色相紙在中國的唯一及獨家經銷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巨星科技CLP MR採購合約屆滿日期止，且將會按巨星科技CLP MR採購合約延長的有關年期作出延長；
- (b) 彩星化工CLP獨家經銷合約，即彩星化工與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簽訂的獨家經銷合約，據此，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委任彩星化工以及其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巨星科技）為富士膠片彩色相紙在中國的唯一及獨家經銷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彩星化工CLP MR採購合約屆滿日期止，且將會按彩星化工CLP MR採購合約延長的有關年期作出延長；
- (c) (i)巨星亞洲股東（作為賣方）、(ii)Jeane Hartono女士、Rico Hartono先生、何震發先生及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一份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巨星亞洲股東收購巨星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巨星亞洲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337,4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詳情如下：

巨星亞洲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Jeane Hartono女士	169,221,990
何震發先生	66,352,300
Rico Hartono先生	66,352,300
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	29,868,660
永楊	5,703,750

- (d)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e)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
- (f)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主買賣協議；
- (h)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i) 股份轉讓協議；及
- (j)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本公司將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1樓2102A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的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1樓2102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d)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六；
- (e)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h) 本通函。